

我們來談
青少年

目錄

前言

生命之旅

少年人的夢

清心禱告：大教育的根本

一日之計在於晨

孝和順
禮有甚麼價值
跟主腳蹤行
誠實
持守貞潔
隨意挑選
擇交的重要
擇偶十德
敬與愛俱
神的帳幕
忠心的僕人
家宜有園
反恐正論
全家方舟
仁民愛物
過到路那邊
羅得文化
傳長傳嫡傳賢
大器晚成
理財之理
奉獻必談或避談
魔鬼的橋頭堡
文物聖物偶像
至死讀書
學而時習之
淺明並非淺薄
一生認真學說話
你也有為領袖時
永遠的家
心靈覺醒與復興

前言

青少年朋友：

首先，我要告訴你，你命定要成就偉大的人，除非你自己同意，誰也不能阻止你。你必須相信。希望這裡的話，會幫助你走上這道路。這些話是我早就想說的，等到現在，希望是更適合的時候。

少年是人生旅程的起始。隨着時間流逝，年齡的增加，向着成熟方面發展，隨之會結出果子。

管子“權修”篇說：“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

這恰切的意喻，是說種植禾穀有利，可以有一年百倍的豐收；種植果樹，可以十年繼續採收果子；培植人呢？則有百年之利，影響深遠。我們培植，神才知道有多麼久遠的功效。智者的話，確實有深遠的真知卓見。對於基督徒來說，人着意栽植，神使之增長，更該留意(林前三:6-9)。

聖經神啟示的話，告訴我們，如何立身處世。詩篇開宗明義說：

不從惡人惡計謀，
不站罪人的道路，
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
這人便為有福。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
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
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詩一:1-3)

這是說，我們必須先明辨是非，慎於擇友，脫離少年的私慾；並從研讀思考神的話，形成正確的價值觀，行神的旨意，結果子造益別人。說到樹，少年要立志作有用的樹，國之楨榦，社會棟梁一類的勉勵，說得多，聽得久了；但看老舊大廈的情形，這樣的材料似乎還很不充足。聖經怎麼說呢？

當然，要耐得人生艱難的考驗，顯出真正的品格：“他必像樹，栽於水旁，在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挂慮，並且結果不止。”(耶一七:8)

少年時過得好，沒有後悔，才可以有成功美滿的老年生活，正如聖經所說：“義人要發旺如棕樹，生長如利巴嫩的香柏樹。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裡。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詩九二:12-14)棕樹，是聖經地區的土產棕棗，結果豐盛而長久，既富營養，又經濟收益作物；香柏樹是聖殿建築使用的木材。人生應該從早就有這樣的目標。

誰不願走到這地步？不過，如何才可有這樣的成功呢？並不是樹有甚麼好，而在於看不見的“汁漿”，就是聖靈隱藏的供應。主耶穌告訴祂的門徒，結果子的條件，是必須與主相連：“我是真葡萄樹，我父神栽培的人...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約一五:1,4)

以上經文都說到樹；同敘述樹存在的目的，是結果子。有不少人勉勵青少年，要發展作“棟樑之材”，似是甚麼建築少不了的。不過，聖經和西方建築的巨柱，要用石頭材質才可耐久，不至於蠹蟲蛀蝕腐敗；後來也以鋼筋水泥來代替。但結果子的樹木，是不能代替的；惟獨有生命的，耐久的果樹，雖然老，仍然能夠青翠結果。可取的是，樹結了果子，不是為自己積存，滿倉盈廩，好誇耀自己有多麼豐富，竟然後來朽壞；果樹是按時候，隨季節，結出果子，給其他人享用，解渴潤身，多年不止息，為了造益許多人，許多地區，許多年代。這是有意義的人生。

祝今代的青年人，能靠主發生這樣的效能，不負此生。阿們。

生命旅程

在起始踏上生命旅程之後，許久之後，才想到該如何走。想來有些希奇，其實是平常的。人生本來就是如此。這就當作駕車來看吧！今天的許多孩子，就想有一部屬於自己的車；可是要長大到青少年階段，才開始駕車，誰不是這樣的？

不過，隨着駕車來的，是要知覺負有的責任。有人說：駕汽車是不具有專業技術的平常人，控制最危險的工具。

是又如何？

說到車，如果你在今天就買車或駕車，有三個最基本的需要：起步，方向，和停車；恰就是三個“S”：Starting, Steering, Stopping。

發始

永遠生命，始於歸信基督，生在神的家裡。“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了。你們受洗歸於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既屬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26-29)因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12)這是走道路的開始。

供應動力的：“起初的愛心”(啟二:4)，是必不可少的。如果缺乏必需的油，或電動力，車就會啟而不動，如人心的感而不動，即使勉強着上路，非常痛苦，也必然走不了多遠。

對於屬靈的道路來說，主所選召的人，自然不能停滯不前，也不要將生命浪費在無益的打圈子上。像在競技的運動會上，全智的主給各人畫定賽跑的路線。“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的路程。”(來一二:1)

參加各種比賽的人，總是把身上的負擔，減至最低限度；最初的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起源，由於記念希臘戰勝波斯的馬拉松戰役，主要是長跑，參賽者只限男子，全身一絲不掛，在徑上的奮勇衝刺，才不受限制。在屬靈的賽程上，也全然如此。各樣的私慾牽纏，各樣的罪，必須徹底除去，對付清楚；虧欠人的，必須要賠還，發始就沒有絆腳的東西，繼續往前，雖然未必一帆風順，但不會船滄槳折。

引導

有正確的開始，還要保持正確的方向前進。

加拉太教會，本來“靠聖靈入門”，後來竟然受外來的迷惑，要“靠肉身成全”，墮落歸回猶太教(加三:3)。使徒認為他們是被誤導，入了歧途，離開因信稱義的正道；因此說：“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加五:7,8)因為召他們歸信的是聖靈，“當順着聖靈而行”(加五:16)。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進入曠野，因此“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出一三:21,22)曠野雖然大而可畏，主的羊只需要信靠，隨從大牧的引導，絕沒有迷失的危險。先知以西結更極形象化的說明：“那日我[耶和華]向他們起誓，必領他們出埃及地，到我為他們察看的流奶與蜜之地，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結二〇:6)召他們的主，既然從埃及地把祂的這麼領“出”，必然負責領“到”，並且先“察看”過，絕不可能半途而廢。屬主的人應該完全信得過主的慈愛，智慧，能力。

到他們的腳將踏入迦南的時候，要渡過約但河，更命令祭司利未人抬約櫃，走走前面，使他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書三:4）約櫃代表主的話，跟從祂的，總會達到神的應許之地。信的人必須完全的信靠順服。

終點

使徒保羅看人生，是應該高度集中於目標：“我不是因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 14）所有準備成功的人都知道，“行歧路者不至”；因此，使徒不僅鼓勵人報名參賽，更以他自己為榜樣，“向着標竿直跑”。這說明二點之間，直線最近，是不變的真理，切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16）

使徒保羅在臨近世上生命盡頭時，能夠滿有把握的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那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7, 8）

聖經中的“冠冕”這名詞，代表成功。我們不必因為連接的形容詞，猜測冠冕有不同的類別，如：永遠的冠冕，生命的冠冕，榮耀的冠冕等；其實冠冕是一樣的。“公義的冠冕”，並不是說得者有公義的品德，而是說，主是公義的裁判，祂決定誰得冠冕，不會偏私，沒有錯失，也不必考慮抗議或上訴。我們所該作的，是忠心信靠主，向着目標，謹循上主規定給自己的路線，不旁觀，不後顧，直到完成全部賽程。

祝主賜福少年的朋友，起步迅速，方向正確，圓滿完成。

少年人的夢

約瑟對他[哥哥]們說：“請聽我所作的夢：我們在田裡捆禾稼，我的網起來站着，你們的網來圍着我的網下拜。”
(創三七:7)

哪個少年人，沒有有許多的理想和幻想？沒有理想的少年，像是從生活中拿走彩色，只剩下蒼白，枯燥，叫人難想像。

約三千八百年前，在迦南地的曠野裡，有個寄居的希伯來家族，過着游牧的生活；他們想望跟當地人一樣，也在逐漸轉向農耕。

有一天，十一個牧放牛羊的孩子，圍聚在野地的樹蔭下休息。他們的年齡，從大到小，相差十多歲，最年長的，已經將三十了，很不似同一個人的兒子；他們實在是，不過不同母親，因為他們的父親以色列，有二妻二妾，所生的孩子們不僅年歲差別，也性向不同；說來算不得甚麼好事，他們並不和睦。不過，在談起各自的理想，他們都有同樣的願望，希望有一片屬於自己的土地，可以種植莊稼；收穫的糧食，可以自己吃，吃得飽，吃得肥；再餵養牲畜，碩大且肥，孳生牲畜，繁衍成群，成為富有之家 ...。

他們當中最小的，一個十五六歲的孩子，說話了。約瑟對他們的哥哥們說：“請聽我所作的夢：我們在田裡捆禾稼，我的網起來站着，你們的網來圍着我的網下拜。”(創三七:7)他說的確是實。原來與他們不同的，是約瑟記得耶和華給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應許，他相信弟兄們各族有田地，種植麥子；他不僅想到自己的家，更想到有許多需要糧食，祈求神賜給他麥收增多，能夠有極巨大的麥網站在那裡，任東方強猛的熱風吹來，也不會倒下去。他的哥哥們呢？年紀雖都比他大，但只想到自己一小撮的人，只要一小網的麥子，風來吹了就倒，向約瑟的巨網下拜！

他們的父親以色列[雅各]，聽得懂這夢的意思，記起神給老祖父迦南地的應許：“我必賜福給你... 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創一五:2)好個孩子，不愧亞伯拉罕的子孫！父親記得這個兒子，早就有與眾不同的想法，真值得嘉許，疼愛。這孩子不是想擴張自己，作清一色；以色列“把這話存在心裡”不忘記。作兒子的，總記得父親的愛，因為“他給約瑟作了一件彩衣。”(創三七:3, 11)

誠實正直的約瑟，並不知道避忌，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他少年的眼睛是雪亮的，清楚看見“哥哥們的惡行”，知道分辨，並不跟從，不妥協，不加粉飾，向父親報告；加上他童言無忌，“哥哥們都嫉妒他”(創三七:2, 11)。

百合花在荊棘中。約瑟重要的夢，正是他噩夢的開始。

少年人都有自己的夢。純潔的少年人，有神的話為引導，有智慧分辨是非，有屬於自己的理想，正確的價值觀，不要苟同流俗。

一個看似正常的家庭，竟然有那麼多見不得人的事！長子縱慾，烝淫庶母；姐姐賣弄風騷，招蜂引蝶，以至失貞；二哥西緬，三哥利未藉宗教之名，殺人劫財...(創三四:1-31 三五:22)。少年能夠有自己的夢，持守自己的理想和原則，出於污泥而不染，潔身自好，是多麼不容易的事！惟有這樣準備完成的人，才可以受的苦難和磨練，進入埃及，擔當重任，治國平天下，作人類的真救星。

不過，這要經過十三年漫長的艱苦道路。

到他的夢完成，約瑟回顧既往，對他哥哥們說：“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那麼的意思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〇:19, 20)人不論到甚麼環境，都要知道，自己不是神，不是自己成功，是神成就祂的旨意，是為了許多人。

另一個有理想的少年，是牧羊童子大衛。像約瑟一樣，大衛也是父親的幼子，生活在伯利恆鄉下，他的夢是尋回失去已久的約櫃。當年是祭司以利兩個不成器的敗壞兒子，同非利士人交戰失敗，使約櫃被擄，神的榮耀離開以色列；後來神顯出祂的大能，威嚴可畏；敵人不得已歸還約櫃；以色列卻冷漠對之，任其流落在亞比拿達和俄別以東的農舍，沒有人領導敬拜，沒有人供應祭司，漸逸出人民的記憶(撒下六:1-16)。

為了這幼年的夢，大衛付出了追尋夢的代價。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大衛所受的一切苦難。
他怎樣向耶和華起誓，向雅各的大能者許願，
說：“我必不進我的帳幕，也不上我的床榻；
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目打盹；

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
我們聽說約櫃在以法他；我們在基列耶琳就尋見了。
我們要進祂的居所，在祂的腳凳前下拜。(詩一三二:1-7)

大衛從小就有個夢。他與眾不同，不是有發財夢，不是升官榮顯，是尋回耶和華的約櫃，為約櫃建立居所。約櫃是代表神與人同住，是施恩的記號。起初他在故鄉伯利恆以法他，就聽見有關約櫃的事，這是你牧童的理想：尋回約櫃；他把這似不干自己的事，一直放在心上，忍耐堅持着；直到他作了王，還躬親尋覓；直到恭迎約櫃到耶路撒冷。大衛的那份熱誠，愛心，使他忘記身分，尊嚴，與臣民女子，一同在神的約櫃前踴躍跳舞！

他的夢實現了，是何等的喜樂，也給所有的人民喜樂！

清心禱告：大教育的根本

四書中的大學，是這樣開始的：

子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初學入德之門也。”

(朱注)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

朱熹的老師程顥，以為大學是“初學入德之門”，並非說是偉大的學問，而是達致偉大學問的開始。不過，晦庵先生說：

“閒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則眾物之表裡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

晦庵這一“補”，問題就來了。他把專指向“入德”之一門，變成泛指物理眾門，門多得不可勝數，並且把很自然的“格拒”，釋為格求；把閉門抵擋，變成來求其格臨！這是物質的，功利的觀念，自然無法同以仁為本的觀念嫁接，對於人生的趨向，難有實際助益。

這個“格物”的基本功，到底是怎麼回事？自漢代以下，據說有七十二種解釋。今天看來，以晦庵為主流的思想，不僅難以成立，雖未至誤盡蒼生，也誤導頗鉅。因為窮所有物理，是辦不到的大難事，也就無法“入德之門”如此理想，不啻違理之想；而且大學首章以下，所說的都是有關“德”的問題，這裡要格求“天下之物”至極之理，即使能夠成功，其對於“明德”的貢獻也頗有問題；而順格致推去，思維忽然而斷，後就不再提了，顯得有些突兀。再則，至於致知的“知”字，古也可以通“智”字，可以加以考慮。我覺得就上下文看來，正如常說的話“利令智昏”，智常為物慾所蔽，必須格去，才可致於智。無論如何，把論理與倫理混淆固然有問題，朱先生學問深，名氣高，其人的詮解，有官方支持，頗被後世接受為標準註釋。當然，朱不如所羅門，知道綆短汲深，“讀書多，身體疲倦”，哪有盡天下知識的道理！

明代心學大儒王守仁(陽明)，有名的不幸事件，是在十八歲時，誤受“格物”的錯解所影響，以為是格求事物的道理。既信“一草一木皆至理”，就花七天七夜的工夫去“格竹”，結果一無所得，只得了一生痼疾！不過，就是因為這不幸，使他脫離傳統思想的桎梏，另闢途徑。

後來，王陽明似是別有領悟，說：“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心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這似是幡然改圖，接受司馬光的觀點，以格物作“扞格”，“格拒”解：“抵禦外物誘惑，而後知曉德行至道。”陽明對於朱熹的道德學問，並沒甚話說，但對其“格物”的觀點，就各行己道了。後世有聯“曾將大學垂名教，尚有高樓揭瑞雲。”

到晚清以降，“格致”就成為自然科學的同義字，格物以求德，頗似緣木求魚，最好的結果也不過是“物”，與大學“止於至善”的標的，顯然相去甚遠，今代的文化流弊，也就不難見其源有自。

王陽明是歷史上難得誠實的人之一。他早就知道自己不行，也不怕如此承認。他有一首這樣的詩：

山近月遠覺月小
便道此山大於月
若人有眼大如天
當見山高月更闊

這首出自他筆下的“蔽月山房”詩，有些像偈言，該是晚年之作吧？當然他不是彭祖，總其在世的年日，從誕生的崩逝，還沒活到六十年(1472-1529)；但誰猜得到，那是在他“高齡”十一歲時的童子之言！不是任何人都能夠參透詩中的奧義，但誰都該同意：知，與所在立場有關，有不少東西影響人的正確判斷。當然，越早有這種覺知越好：最能夠翳蔽良知的是物欲之山。

王陽明說：“破山中賊易，破心中賊難。”且就容易的破賊來說，陽明從政經歷中，輕易破峒蠻，三十五日平寧王宸濠叛亂，充分展示其“治國，平天下”的才具，人以為不朽的功業，他還看為“易”事，其心胸氣度，和在明儒的心學，絕非僅能詮經論理的腐儒可及，是千古景仰的全才儒者，歷史上似乎再難找出第二人。連日本名將東鄉平八郎也有“一生俯首拜陽明”的話，作為其成功立業的座右銘。

要“正心，修身”，惟有能夠破“心中賊”一途。歷代不乏有大志的偉人，卻因心中賊在作怪，大志成為野心，才具成為凶器，至終為賊德之人，世上少這樣的人無損有益；像自擬周公的王莽之

流，距明德甚遠。因此，必須祛除物欲的蒙蔽，智才可達於發光，自然明顯不過了。

甚麼是明德的障礙，使真光不能照耀？聖經說，“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神]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二：16）就是說，由那惡者撒但魔鬼來的，成為人心最大蒙蔽。因此惟有主耶穌能“捆綁那壯士，擄掠那惡者”（太一二：29）。

不是每個人都能“治國，平天下”，那還得有才具；但每人都應該能格物，誠意，正心。這樣的人，不論如何卑小，都可影響別人。

神差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復活升天。聖經說：祂“升上高天，擄掠仇敵”（弗四：8），就是救贖在魔鬼權下的人，脫離它的轄制，而得自由。這就是福音。

使徒保羅奉派傳揚這福音，說到這不是憑自己的能力修為，就能夠扞拒物欲；正如“明者不能自見其睫，壯士不能自舉其身”，人為的自力救贖，注定要失敗，歷代也儘多這樣的失敗紀錄；唯一方法是靠聖靈能力，“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林後一0：4,5）。

如果真要求善，自然該去到善的源頭，就是接受基督耶穌，順從主，行主的道路。

人除了開始生在世，絕不是自己可以選擇的，在以後生活的道路上面，常是取決於自己的決定。據說，人平均每天得作八千次以上的選擇，當然有些是不自覺的，如習慣的邁步等，使徒保羅勉勵青年牧者提摩太：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21,22）

屬主的人，是主所揀選作為祂使用的器皿，所以要確立價值觀念：貴重和卑賤。

要肯自潔，就是分別出來，脫離，不染流俗；人以群分，才有正當的同志，一樣的清心，才可以禱告，追求。他們自然不是如群蠅逐臭，可能只是小群，但都是同志，追求高尚的事。

少年的但以理和三名“同俘”，被擄到巴比倫。作為少年的俘虜，巴比倫王看出他們的潛能，有心特予拔擢，作為將來的領袖人才；表現恩寵的方式，是賜給御膳，“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和

所飲的酒，每日賜他們一分，養他們三年。”期滿高考及格畢業，就可在王面前事奉當差。不過，但以理等少年同俘，對於王的寵眷厚望，並不謝恩領受，“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但一：3-8）就是這種價值觀，視王恩為玷污，決定了他們的前途：失去了作御用“太監神學家”的機會，竟作為神的器皿，尊貴的我的先知！

另一名少年是耶利米，自幼蒙主的選召，受極大的苦難，只得孤單獨往。

耶和華如此說：“你若歸回，我就將你再帶來，使你站在我面前；你若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你就可以當作我的口，他們必歸向你，你卻不可歸向他們。我必使你向這百姓成為堅固的銅牆，他們必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搭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一五：19, 20）

“歸回”正是“悔改”的意思，不僅用於人有了行為上的錯失需要改過更新，也表示觀念的改變，認識的更新。神的僕人必須有這樣的改變，才可明白主的旨意，站在主面前，事奉祂，蒙祂使用。作主器皿的標識，是使人悔改歸向主，而絕不隨同流俗，歸向他們。

耶利米從少年時，主就不容許他有明星夢，主命定他受人反對；但耶利米的硬骨頭，忍得窮，受得苦，下過地牢，耐得孤單。他也知道自己的處境，是“作為遍地相爭相競的人... 人人都咒罵”（耶一五：10）。作這樣的人，可會知道生命中有甚麼是喜樂嗎？出乎人意料，確是有的。耶利米見證說：“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着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一五：16）這人有苦吃，沒餅吃，卻能吃神的話；只因確知是神的供應，證明自己得到承認是屬神的，不屬世界，是神名下的人，因此世界恨他，是分別的代價。

最後，要記得：要立志作大人，就是顧別人。少年人耶利米蒙召的時候，神要他負起驚人的大責任：派他作“列國的先知”，並且說：“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一：5-10）不過，這可不是要他作大官，而是要他受大苦，作大事：主的事就是大事，因為影響遠大。

孔子非常看重大禹，說：“微禹吾其魚乎！”因為禹為人民着想，絕不會自私，家天下的惡種流傳，確證與他無關。後世說：“治天下必先治水”，不僅是從功利着想，更是想到所有老百姓的需要，也關係到後世萬代。我們該贊同孔夫子，欣賞大禹仁者的襟懷，值得效法。

這樣，回到根本：格物，是革除物慾，才可以正心，想到天下人。在屬靈方面說，清心才可禱告，分別為聖，才可清心，才可當天國大任。這是大教育的路線。

大概你會聽人說過，年老體衰，不能作甚麼，只有禱告。有時還像自我解嘲，或別人逢迎安慰，以為那是“大祭司的工作”。其實，少年人不一定都活蹦亂跳，忙亂一通；更應該安靜禱告。因為不單摩西的老哥亞倫會禱告，少年人但以理，也正是以禱告知名的人，到他官居顯位，年高爵尊，一樣的禱告不衰。所以禱告並不是退休老人的特權，專業，是每個基督徒的特權，包括青少年在內。青年努力要及時，正如使徒保羅提醒青年牧者提摩太，及早作清心禱告主的人。

一日之計在於晨

我要歌唱慈愛公平。耶和華啊，我要向你歌頌。
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你幾時到我這裡來呢？
我要存完全的心，行在我家中。
邪僻的事，我都不擺在我眼前；
悖逆人所作的事，我甚恨惡，不容沾在我身上。
彎曲的心思，我必遠離；一切的惡人，我不認識。
在暗中讒謗他鄰居的，我必將他滅絕；
眼目高傲心裡驕縱的，我必不容他。
我眼要看國中的誠實人，叫他們與我同住；
行為完全的，他要伺候我。
行詭詐的，必不得住在我家裡；
說謊話的，必不得立在我眼前。
我每日早晨，要滅絕國中所有的惡人，
好把一切作孽的，從耶和華的城裡剪除。

詩篇第一百零一篇

有人說：政治是最骯髒的。也有人說：天下烏鴉一般黑。當然不對。說這樣話的，是有幸不曾生在帝王家，缺乏經驗，因為王者之家，那才是藏污納垢的地方。

第一家庭，多是問題第一多的家庭，糟得出奇，讓人不敢想。居然有這麼一位君王，着意於整肅，自稱為喜愛行主的道，不提倡窮兵黷武，而歌唱慈愛公平。聽起來似是來自其他星球的異類，卻是地中海岸邊一國的君王。到底他有甚麼與眾不同呢？

存心正確

一般領袖們，總有些見不得人的秘事，因為他們雖然會唱宗教曲子，甚至能說會道，卻不肯行主的道。有個傳神的比方，如同“門樞轉動”，儘吱吱呀呀的發雜音，卻從不曾挪動半步。詩篇作者絕不相同的說：“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你幾時到我這裡來呢？”(2節)他說自己是行主的旨意，盼望並歡迎主隨時來家裏視察檢驗。這話有多麼像使徒保羅：鑑察人心的主，知道他“有忠心”(提前一:12)。

正心齊家

“我要存完全的心行在我家中。”(2節)沒有誰能夠在神面前完全沒有瑕疵。作者只說：他存心完全，就是全心為主，沒有混雜的動機，誠實無偽。人儘能穿宗教外衣，作披着羊皮的狼；但家裡人完全知道他的真面目，不會受欺。使徒指示教會，作領袖的必須言行相符，使兒女看見其好榜樣，並且兒女沒有不信主的；“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管理神的教會呢？”(提前三:5)中國主張的次序：“齊家，治國，平天下”，確有其一定的道理。

整肅邪惡

物以類聚是簡單的道理；況且其上好之，其下甚焉。君率之正，孰敢不正？領袖對臣下的影響，是十分顯然的。因此，“君王若聽謊言，他一切的臣僕都是奸惡。”(箴二九:12)好領袖有個正直的簡單原則：遠佞去惡。其名單中包括有：“邪僻”，“悖逆”，“彎曲”，“罪惡”，“讒謗”，“驕傲”，“詭詐”，“謊言”... (3-7節)去腐才可維新，葡萄枝修剪整肅，才可多結果子。農作與為政，大致是同樣的道理。

誠實良善

去惡遠惡，雖然重要，那是消極方面；積極方面還有該作的：始自“誠實”，達於“完全”(6節)。誠實是最基本的作人原則。缺乏誠實，其他品德無從談起。可惜，君王少有誠實的，口是心非，朝秦暮楚，輕易立約，更善於背約；不過，他們卻不惜工本，極喜歡把自己裝飾得完全，以達到獲取人民崇拜的目的。詩人竟然說：“我眼要看國中的誠實人，叫他們與我同住；行為完全的人，他要伺候我。”(6節)接近誠實人，注定少聽諂媚的甜言蜜語。完全的人，鏡子裡反映的我常不美觀。

當然，這與聖經中記載大衛的形象相差甚遠。會使人希奇，大衛王正是本詩的作者。

尊主為王

這才像是真正的王。君王真實的統治，是不讓貪污腐敗掌權，要實現慈愛公平。“我每日早晨，要滅絕國中所有的惡人，好把一切作孽的，從耶和華的城中除滅。”(8節)當然，不少當政者，唱過同樣的腔調；不過，他們作的是排斥異己，行“清一色”之實，用直接或間接的手段，滅絕凡不是自己同一幫派的人。

我們會希奇，為甚麼偏是大衛說這樣的話？自己的家庭醜事不斷，怎麼能夠整肅別人？不能齊家，國又從何治起？大衛基本的品德是誠實，向神誠實；有了錯誤，就承認自己的罪，悔改，得神的赦免，得以稱義。他兒子所羅門向神說：“你僕人我父親大衛，用

誠實，公義，正直的心，行在你面前，你就向他大施恩典。”（王上三:6）從兒子的口說出來，這話自然完全可信。

大衛知道，耶路撒冷是“耶和華的城”，不僅以色列的王在那裡設立寶座，更有神的寶座，也有祂立名的居所。王者是民牧，也是屬神的羊。他不策畫建立自己的王朝，知道“錫安山，大君王的城”，是“萬軍之耶和華的城”（詩四八:2,8）。神是真正掌權的統治者。

大衛與完全的標準，頗有距離；也與神的心相近，被神稱為“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一三:22）大衛說的是誠實話：“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 存完全的心”。這是真實的大衛，真實信靠神的大衛。

孝和順

華人把“孝”看得很重要，似乎過分看重些，有的朝代還以孝為治國之本。不過，這並不是錯。聖經天國的規範，也是以孝為本。可惜，有人以為基督教是不講孝道。這樣的說法，只證明其不懂孝道，更不懂聖經，有的只是斷章取義，加上不可救藥的成見。

且看聖經記載的一個史實，是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和以撒。

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拿火與刀。

於是二人同行。...

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

於是二人同行。(創二二:6-8)

以撒是神給亞伯拉罕應許的兒子，又是以色列的父親。聖經關於以撒的記載較少。他大概該可以說：我的兒子比我父親的兒子更傑出。其實，這可能是因為他的問題較少。

以撒是個老實人。他生性愛和平，逆來順受，絕不同於雅各好爭執，喜與人摔跤的個性。但沒有甚麼比摩利亞山的旅程，不平常的經歷，更能表現出他真個是羊羔。西方人對於中國孝的觀念，似乎缺乏了解；他們一般認為“愛”就是父子關係的要素。華人傳統文化，卻要求敬愛孝順；有時需要放棄邏輯上的合理性。

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這不僅是人對神信仰的極限，也可以看父子關係。

有那麼一天，看來一切都是平常的一天；神卻要亞伯拉罕，去作一件不平常的事：“你帶着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二二:2)以撒是神在亞伯拉罕老年，所賜給他應許的兒子，並且說從以撒出的後裔，要成為大族，繁衍增多。現在，以撒還未長成娶妻，自然更未生子，竟然要被獻為燔祭！神賜給的，神要那麼早取去，這是怎地？也許，應該再等上二十六七年，到他娶了妻，生了兒子以後再說？

以撒並不知道神指示內容是甚麼，但他信靠順從父親，看老父大清早就起身，備上驢，帶兒子與兩個僕人一同離家上路。當然，這不需提問。

三日路程的最後一天，神所指定的地方，已經遙遠可見。父親改變了主意，把驢馱負預備燔祭的柴，移放在兒子肩上。那可是相當的重擔。如果上山的路越走越難，驢步難行，不是還有兩名僕人嗎？以撒該會覺得有些奇怪；他順從，沒有話說，背起沉重的柴，老人家手裡拿着火與刀，父子二人同走着上山路。

以撒到底有些好奇，要弄個明白：“父親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

神所指示的地方已經在望。亞伯拉罕信心堅定的回答：“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

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以撒為甚麼不再問一次？那背負十字架的，就是神死而復活的羔羊！

父子二人，終於同樣達到了清楚的認知和信念：“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作這樣應許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羅四:13,17)大概就在這時候，以撒知道了自己要作燔祭的羔羊。當然，父親手中的火與刀，並不是成吉思汗的蒙古兵，用來作武器的；以撒並沒有丟下柴，撒腿就跑。如

果真要那樣，以撒年輕腿快，下山路，逃出父親的手絕無問題；但他順從，順從父親的信仰。

就在亞伯拉罕把以撒捆綁了，放在柴上，舉刀要殺愛子的時候，神才及時指示他挂在樹上的羔羊，代替以撒；他也如同從死中得回自己的兒子來。

應許之子以撒順服至死的孝，正是耶穌基督的預像。這就是“耶和華以勒”（創二二：14）。

中國有話說：“以順為孝”。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是至孝，祂“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一0：5-7）孝，不是口裡唱說，而是照父的旨意行。最後晚餐之後，耶穌率門徒往可西馬尼園去，在十字架的陰影下，祂憂傷幾乎至死，俯伏在地，向父神作最後籲求：“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六：36-39）蒙神的應允，成就父的旨意，顯明了主“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至殘酷，至卑微的死，成就了至偉大的救功：“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7-11）這大孝至順的最高榜樣，不是為自己盡孝道，成孝名，是使神得榮耀，世人得拯救。

對於基督徒來說，這不僅是大孝至順的榜樣，還啟示我們：“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八：32）

我認識一個女孩子，從小就會常想到父母；到長大成人，她寧可俯就比較微薄的薪水，不肯接受薪資高出雙倍以上的商業職位，為的是可以就近看顧父母。到買車的時候，從不自己買比父母更名貴的車。這像是曾子（曾參）的故事；他經過一個“勝母里”，就拒絕進去，因為不喜歡那名字。聖徒豈不更該尊崇神的聖名嗎？

作為基督徒，我們應該永遠感念神的愛，尊崇敬畏主，跟從基督耶穌的腳蹤，凡事把天父放在前面，甘心有相應的行動，把一切奉獻，無盡的愛神事奉神。

禮有甚麼價值

有一件很奇怪的事：有人反對“虛禮”，引起許多人連“禮”也一併反對。這是很不合邏輯的。虛，是假的意思。有假，證明真東西的價值。明顯的例子，是有價值的通貨，差不多任何錢幣必然有假的。如果因此而拒絕使用錢幣，豈不有些愚昧？如此多半很難繼續生活在世上。

虛禮確實可厭，不錯。但因此而反對禮，或不注重禮，忽略禮，同是一樣的錯誤效果。

例如：中國人常說“孝敬”，說明孝必須有敬，這也是事父母“色難”的道理，意思是難得容色恭敬。清乾隆帝深重孝道，又聰慧過人。有一天，讀到論語“為政”章，見“色難”一語，問紀昀（曉嵐）該如何成對。紀隨口說：“容易！”再問，仍然說：“臣以‘容易’為對”。乾隆立即省悟。說了自然恰合，但行起來就實在不容易。因為如果僅供給父母肉身的需要，而沒有恭敬與禮貌，與豢養犬馬，還有甚分別？當然，今天的人鍾愛寵物，好過父母，也並不少見。

今代中國人甚少懂得敬，也就沒法理解孝。驕縱的一代，只知唱：“父母單生我一個，沒有弟弟和妹妹”，也就沒法理解叔伯舅姨姑孀是甚麼物事；在嬌慣的環境中，養成自私，惟我獨尊的乖異性向，造成六親不認的文化，比將來世代的，老太多不勝其養，問題還大得多呢！

同樣的理由，中國人以孝立國，就可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愛吾幼以及人之幼”，延伸到施仁政於天下，不能不說是合理的。

耶穌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他們言行不一，在許多惡行罪狀之中，除了詐騙不孝敬之外，竟然夾着一項似乎無辜的“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太二三：6）；乍看似乎可驚異，這似乎是算不得甚麼的小疵，即使失禮，也無須斤斤計較。但如果說，這種失禮，會失去救恩，聽來使人感覺意外吧？當然，

誰也不會相信，不拘座次，應該滅亡；不過，這種行動，雖然不會直接導致滅亡，卻日無他人，足以滋養高傲的性格，蔑視主的存在，拒絕福音，不能得救恩。這樣看來，主耶穌絕不是吹毛求疵，故意挑剔了吧！不是巧合，這些高傲的人，也正是敵擋福音，貪財，無信，背義的人(7-36)。耶穌佈道團的財政大臣猶大，就是專擅自大耶穌在最後晚餐的時候，把他安排在身旁的高位，他竟然趁勢“用腳踢主”，不僅不知禮，更且賣主！

二十世紀初的中國，由反洋而反基，由反古而反孝，為害人性，戕賊文化。幸有陳寅恪，季羨林等有修養的學人，能夠以身作則，持守孝道，教育學生，維繫中國文化不墮。

不幸，基督徒給國人的印象，常是一群崇洋反儒，非孝悖禮，沒有文化的人，隨從浮囂淺薄的時俗，使人見而生厭，以至成為福音的攔阻。還好，不乏有識之士，知道“禮義廉恥”的關係；因為禮是合宜的行為規範，人因信耶穌基督在神面前被稱為合宜，自然會表現於外。不僅國人如王明道先生，知書達理，堅守信仰，連來華的老一輩宣教士，也多有禮有節。王明道先生著有一本小冊子基督徒處世常識，講到一般禮貌上應注意的事。名佈道家宋尚節先生則在這方面常以為不必注意，更似有意忽略。有一次會面，宋對他說：“所有你的書我都愛讀，只有那本處世常識，覺得沒甚意思。”王說：“那正是你需要讀的。”據王先生說，“在下次去看他的時候，宋已經知道會送到門口了。”可見要作得對，不必堅持自己贏，才是屬靈人應有的態度。

近人鮑會園牧師博士，學貫中西，無愧華人神學泰斗，而其為人謙恭守禮，尤非一般人可企及，與他有交往的人，都可以見證。往訪的客人，他常親送至門，並為客人開車門，才鞠躬揮別。另一位長者余也魯教授，持禮有序，坐立行止，以及餐席的位次，都講究得體，正如其為人治事，俱有條不紊；在基督教文字事工之外，他連管理經營，也有獨到見解，值得敬佩。並非巧合，這幾位先賢，也正是品德無玷高尚的人。

華人有“禮失求諸野”的說法，日本人在禮上頗可借鑑。當然，商店裡售貨員挂在臉上職業化的笑容，“先義後利”的口號，顯得虛偽可厭；但那不能據以否定禮的價值，就像日本軍閥的殘暴，並不代表其全民都沒有人性。

有一次，在基督教的國際會議上，有位年長的牧師說：“其實日本的基督徒為數並不多，但品質很好；在聚會的時候，心不旁騖，也不彼此交談；特別是在台上的教牧，都個個正襟危坐，沒有誰會高翹二郎腿的，顯出其敬虔和持禮的水準。”搜索記憶，說這話的人，彷彿是曾在日本宣道多年的趙中輝牧師。

西方人愛多於敬，我們並不需要效其愛而捨敬；而且西方文化中，並非非沒有缺失，也不盡都符合基督教義。不過，在現代工商業社會，以勢利眼決定禮的施行對象。對於以為該以青眼相加的人，何止有禮，簡直是欽崇，拜倒！對於平常人，就合了那句古老的話：禮不下庶民。

有人描述華人先僑，早在十九世紀出洋，登岸時身着短褲，手執竹杖，兩肩擔日月，苦中無法顧及禮貌；成為暴發戶“頭家”，由於自卑和自傲的複雜心理，故意無視於禮儀，蹲在椅子上用餐，以為你待怎地！把這種作風引入社會，無異踐踏文化，復歸野蠻；如果不幸普及於教會，只足使外人齒冷，使信仰蒙羞。

聖經說：“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利一九：32）當然，不僅是要尊敬有地位，多錢財的強勢人，或有學問的人，而只是年老的人；而且這律法與“敬畏”神有關係。

到了新約時代，凡被主耶穌救贖的人，在神面前是平等的，都為祭司；但並不是說，可以沒有次序。哥林多是個文化商業名城，卻無視於品德；使徒保羅熟知他們的情形，針對教會的毛病，寫信教訓他們：“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一四：40）這是說，要長幼有序，男女有別。這就是禮。

華人有“禮多人不怪”的諺語。我們可能都聽人說過。又有反對的陣營說：“禮多必詐”。未必盡然。可是，偏重禮，雖然不是惡行，但會流於“死行”（來六：1 九：14），成為虛禮。虛禮不是真正的敬虔；不過，沒有禮而稱敬虔，必然是虛假的敬虔。

在這裡，我們不能廣泛論及言語，文字，及所有生活上該留意的禮貌，只講到交際應對的幾件小事。願我們切莫託辭“神是看內心”，就忽略外面的表現。試想主曾教訓屬祂的人，作“世上的光”，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太五：14-16）。主確然不是只重外在表現，但似乎是挑剔，主指摘文士和法利賽人，“喜愛筵席上的首位，會堂裏的高位”（太二三：6），這是高傲的病徵。如果有人不知禮，不講究坐次，誤作“法利賽人”，可不要怪別人！

聖徒有內在聖靈的膏油，絕非沒有外在表現。所以，勿以善小而為，對神對人在禮上無虧，循禮進入敬拜，成為有真實見證的基督徒。年輕的基督徒，更應該讀經知禮。

跟主腳蹤行

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一六：24）

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

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二:21)

在今天的地球表面上，大部分地區，至少是開發地區，十字架已經不再是禁忌。有許多人，太多的人，把十字架作為裝飾，佩戴在身上，放在家裡，以至屋外或屋頂上。

不過，在耶穌的時代，可不是這樣。其實，新約聖經中，除了主耶穌自己提到十字架會成為自願的選擇，沒有別人這樣想，或講過；就是在耶穌基督復活升天以後，十字架也不算是一項愉快的記憶。據說：初期教會基督徒見面的時候，在地上畫簡單的“魚”型綫條，因希臘文的字，可用“耶穌基督神子”冠頂字母組成。十字架的標號，是四世紀後的事。倒是聖徒用手畫十字，更早在教會流行，以思念十字架，淨化心思，我們即使不提倡，也用不着反對。

在基督復活升天相當久之後，使徒彼得寫給教會說：“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彼前四:13-16)使徒所說的“受苦得榮耀”，其實就是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及復活的見證。

使徒似是重見當年各各他的景象：神的羔羊並不是因犯罪受苦，“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二:23,24)雖然羅馬巡撫彼拉多，查不出祂有甚麼惡事，還是自相矛盾，一面宣告無罪，而還讓主受最殘酷的十字架刑罰；在祂兩邊，各有一名作惡的強盜，與祂同釘。主在十字架上，照先知預言的，還為罪人代求。

主耶穌基督復活後，在加利利湖邊，向門徒顯現。群羊的大牧長，當然不會不記得，那使徒的老大哥，曾在危難中三次否認主；主顯明其永遠不變的愛，重新建立彼得，信託牧養祂的羊群，並且預言彼得要怎樣殉道榮耀神；然後說：“你跟從我吧！”(約二一:15-19)彼得果然跟從主的腳蹤行，那豪爽粗直的大漁人，謙卑見證主，傳揚福音；到行完所定的路程，據說，在羅馬被倒釘十字架，成就主交託的使命。

主選召門徒，不是要他們與撒但作引誘藝術的競爭，傳揚甚麼類似福音的“發達神學”，而是傳揚十字架的福音：不用高言大智，也不在於儀式，技巧，而是平易的福音，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受死代贖，復活，叫人因信稱義，罪得赦免，有永遠的新生命，成為神家的人。

因此，使徒保羅說：“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林前一:17)

主在十字架上，為了人的罪受咒詛，在神與人中間，成就了和平；使信的人脫離咒詛，與神和好，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基督耶穌道成肉身降世，首先被介紹在公眾之前，施洗約翰的話是：“看哪，神的關於，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羔羊的本性是馴順，雖然被牽到宰殺之地，作為祭物，也是不開口，不反抗。耶穌在世時，其直接的聽眾，是受羅馬殘虐統治的猶太人，深感殖民者欺壓的痛苦；他們期望彌賽亞來，領導反抗，獲取獨立自由。可想不到主耶穌講得完全是另一路，並不符合他們的理想。神子的聲音，並不是大喊大叫，鼓動群眾，叫他們跟隨揭竿斬木，蜂擁起義；且聽那位加利利人怎麼說：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一一：28-30）

當時的猶太人，國已非國，只是被征服者。他們服在羅馬權威下，受羅馬轄制，負羅馬的軛。不過，他們被更沉的重擔所壓，是在心裡沒有安息，永遠不能夠“下班”。耶穌知道他們真正的需要，是心靈的安息，就是放下罪擔，不受撒但的奴役，得真自由：“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36）耶穌可不是像政客的親善仁慈，表面現之；祂是心裡“柔和謙卑”。這可不是大家尊重盼望的“後來其蘇”，全不像甚麼民族英雄，更不像是斯巴達式英雄；他們所要的形像是剛硬；中國青年人期望作“武俠”，與幫派是一丘之貉，不修德進業，可惜，可憐。但神把蒙恩得憐憫，和“剛硬”列在相對的類分（羅九：17, 18），顯然剛硬不是可羨慕的品質；正如柔和的泥土，可以作成器皿，剛硬無用的瓦器，就只有被打碎（耶一八：3, 4 一九：11）。神的恩典惟有柔和的人可以領受。

柔和可不是軟弱，不是沒有脊梁骨。像尼采一類的人，詆毀基督教是“奴才哲學”，賊婦人之子，幾乎導致德國的滅亡，可見此錯誤觀念為害之深鉅。願青年人得重生的新生命，心裡柔和謙卑，順服主的權柄，學習主的樣式，行十字架的道路。

也許，我們常會忽略的，是主耶穌的忍耐，全能神出奇的忍耐。祂忍耐人的誤會，輕視，以至失去群眾的擁護（約六：66）；連自己肉身的弟兄都不了解祂（七：1-8），似乎不耐煩這位“老大”的日程不夠積極，他們有些着急祂怎不趕緊搞個名堂出來。

說來肉體敗壞，就像任何部位都能生出癌來。我們有時容易傾向要吸引人的注意，想為甚麼自己沒患過奇症得神蹟治好，或作甚麼江洋大盜，忽然改邪歸正，好有動人的“見證”號召群眾。仔細

想想，主的節目並不是這樣：使徒中居然沒有一個絕症蒙醫好的神蹟。精明的財主，設計了能夠轟動的活廣告，想利用拉撒路死裡復活，叫五名兄弟同時悔改；但信心的祖宗亞伯拉罕，就拒絕那陰間的“陰招”（路一六：27-31），因為並不是神的旨意。剛好有另個拉撒路，死後四天，主叫醒從墳墓裡出來；此人卻硬是一言不發，並不曾戲劇化的應聲大喊說：“我來也！”並沒有大肆宣傳（約一一：38-44 一二：2）。甚至教會歷史上，主所重用的僕人中，沒有一個是重病醫癒的神蹟。奇怪嗎？絕不。因為教會的使命，是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就是如此。

主總是照父的旨意行，全然沒有自己的節目。跟主腳蹤行，基本的意義就是“亦步亦趨”，一步一腳印，絕沒有彎曲規避，也不抄捷徑；絕不容許口是心非，言與行悖。

這是福音真道。這是生命的正路。神的兒女如果想顯耀自己，就不能真為主見證。聖徒不論遭受甚麼艱難，必須堅守不移，跟隨主腳蹤行；不因困苦迫害而屈服，不為了得財利試探而背道。到行完主所命定在世十字架的道路，必然照神的應許，在天得着榮耀的永遠冠冕。阿們。

誠實

人能夠說話，我們可不要以為是當然的，這是神特別的恩賜。環顧你周圍的動物，包括你最愛的狗；也許它多少能體會你的心情，但它不會隨意表達。沒有誰羨慕那樣。

有口難言，是痛苦的感受。但如果言不由衷，甚至謊言欺騙，必然給受害者痛苦更深。連最惡劣的人，他自己也不願受欺騙。謊言欺世，就是所說的不是其真意，是最不應該的事。所以誠實是基本的品德，是人之所以為人的責任，是道德的底線。

人缺乏錢財，不能作想作的事，是受貧之困，沒有自由，很少有人會羨慕這樣的處境。但聖經說：“施行仁慈的，令人愛慕；窮人強如說謊言的。”（箴一九：22）窮人還不過是身在穴中，說謊言卻必然陷入網羅，結局要糟許多。

慈愛的主耶穌，對於罪人出奇的忍耐寬容，惟獨把最嚴厲的斥責，留給假冒為善的宗教人，因為他們不誠實。真信必須力行；說而不行，言行不符，其實就是謊言。

清代名士王士禎（漁洋）說得又簡單，又確切：“不能說的事不要作；不能作的事不要說。”“謊言”分為二類：事前預謀的謊言，和事後遮掩的謊言。失言不實，或說了作不到而失信，都市謊言。

神是信實的，沒有改變。因此，祂也是欺瞞不得的。我們不能不對神誠實，必須對神誠實。

耶穌說：“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3, 24）

作政治人物，誠實最不容易。有人說：“善說謊言的，必得有個好記憶力。”美國歷史中，大約每世紀有一個好總統，誠實的人：十八世紀是開國的國父華盛頓；十九世紀有偉大的解放者林肯；二十世紀有卡特，雖缺乏豐功偉績，但仁愛誠實。

說來真可惜，有名的少年誠實華盛頓砍櫻桃樹的故事，純然出於虛構；而且始作俑者，是一位宗教人！有些“神蹟”，“託夢”的事，也是出於虛託的，古今中外一理。當年十字軍東征，為了振奮士氣，有人就編造“敬虔的謊言”，假作見異象，說預言，使識者齒冷；更與捏造的“聖物”混成的迷信，結果失去覺醒信眾紛紛脫離，到今天總算認識，謊言不會有真實的果子。

要麼就不說話，說話必須說誠實話。這是個簡單不過的原則。

美國德克薩斯州，處於南方“聖經帶”，民風多獷直淳樸誠實；舊有法律若連續三次開發空頭支票，處以無期徒刑。據說，獄中就有人久住獄中，是開了幾百元支票存款不足。卻出了個“不實”總統(G. W. Bush)，邪惡獯劣，睜大眼睛說謊；可怕的是據以奉為政策，製造不義的戰爭，以致殺害近百萬人，耗費國帑數逾億萬。可憐，還有些基督教人士，為了自己得好處，昧着良心，閉眼不顧殘忍的事實，或是銷滅聖靈的感動，唱善如出一口。他們顯然不願相信公義的神存在。

近來在電視上看到：山東省濟寧市上九山村，是一個古老的小村莊，景色秀美。居民不過約三百戶，一千餘口，以誠信傳家。因為居近儒家聖賢的故里，祖訓勉後人務守誠實，言必信，行必果。當然，這山村沒出過甚麼“功成萬骨枯”的名將，可不曾害民。也許，只是局部的記述，幾百年來，經過那麼多的艱難，包括政治迫害，而能夠拒絕虛假，不以謊言為避難所，可以想見要付甚麼樣的代價！

多數人不寫日記；且不說文盲，最大多數的人說，原因在於無恆，自知難以持續。還有盡在不言中的原因，是誠實，或怕誠實。且看留世的名人日記，自己殺人，有外室，照例不記，怕日後會玷污“正史”。那麼，記真實的壞事，恐怕後人會效法，子孫會蒙羞；就連給自己看，以供自省的日記，也就造假存世。說實在話，是不仁不義，背信謀人的事情太多。真是“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一七：9）後世作研究的歷史學者，所遇到的困難，該有多大，就不難想像了。

聖經是真理，所以特別憎惡虛謊。有人以為天堂是神普救沉愛的理想世界；但說謊的人概不接納：“凡不潔淨的，並那行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聖城新耶路撒冷]；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又說：“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謊言，編造虛謊的。”(啟二一:27 二二:14, 15)如果誰以為還不夠嚴厲，以說謊為小事的，也許以不得進城算不得甚麼，並沒啥不好，可以在郊區享受，可就大錯了！因為排除進城的機會，就是名字沒寫在羔羊生命冊上，全絕希望。

這足以證明，謊言為害之大。不僅如此，該知道，謊言是背棄誠實的責任，有負此生，也失去永生。因此，信徒生命冊上有名，脫去舊人的舊染和惡行，新人新生命的確切證據，首先是“棄絕謊言”(弗四:22-25)；如果不如此，就不能像神。

願都切記：“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為祂所喜悅。”(箴一二:22)誰都不可以為被神憎惡是小事，更可怕是永被憎惡。

持守貞潔

在美國，差不多所有的教會，主日聚會中坐在座椅上的會眾，不是原來配偶的，大概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也就是說，幾乎每二人中就有一個是離婚的。華人教會是例外，青少年犯罪率也低得多；不幸的是從1970年代開始，也急起直追，急速滑落。

離婚，頻繁的離婚，再婚，實際上是“梯次性的多妻”，或“多配偶”，簡直比舊式的三妻四妾還壞。這不僅使男女失去貞操觀念，形成敗壞的文化。近年來還發展“婉語”，嫌“淫亂”太刺耳，有定罪的傾向，改稱“婚外情”，就以為沒有甚麼錯。這種不負責任的濫婚，據說曾導致父親姘上“父不詳”的美艷女兒，也不意外。上代的日本男人，會說：“如果沒有外室，不打女人，還算甚麼大丈夫！”似乎是自然的，當年中國的“革命家”們，東渡到扶桑，跟那些浪人混，也依樣學樣。不幸，當那批人作了領袖，成了新權貴階級，為了使自己的行為被接受，就致力反對舊道德，舊文化，甚至把國家苦難，天災人禍，都歸咎於保守，不進步的制度，包括傳統的貞操，一股腦貶抑為“吃人的禮教”，以為凡舊的就是錯的；更把進口的邪風，錯誤的歷史，奉為新文化，植入了腳下的土地，開花結果，繁殖不息。

當更正派教會，於十九世紀傳入中國，適逢其會。守舊人士自然不放過這樣的機會，把一切的問題，都加在基督教身上；從鴉片為害，帝國主義侵略，都包括在其內，正如彼得所見異象的“大包袱”（徒一〇：10-14），所有仇外的成見怨毒，無不在其中。尤為違悖歷史和真理，把基督教看為西方的洋教，真是不顧事實：因為主要宗教的“原產地”，全是出自亞洲。

這可以顯明，群眾多麼容易被蒙蔽！

在這裡，我們談問題的另一面：貞操並不是陳腐的觀念，也不限於中國的禮教束縛。

事情發生在約三千九百年前，在地球表面的另一部分，埃及。一名單身的希伯來少年奴僕，經受嚴峻的試探；從他身上，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其如何得勝（創三九：1-21 四一：41-52）。

敬畏

那少年奴隸約瑟，被賣在法老護衛長的府中。奴隸不是僱工；他被看為主人的財產，沒有工價，也沒有服務契約期限。如果說沒有盼望的人，奴隸該是最沒有盼望的人。約伯經歷極大的痛苦，是因為沒有盼望；一般人“像僱工完畢他的日子”（伯一四：6），是勞

苦過去得工價，可以安息享受勞苦所得的，奴隸卻不是這樣。沒有前途，沒有盼望，容易使人失志墮落；但約瑟持守敬畏神的心，看見神，不得罪神(9節)。有時試探來自似乎是“權威”的方向，更要不圖方便，剛強，敬畏神過於怕人。敬畏神是健康文化的根基；無神文化的土地，絕無法產生品德的果子。

慎獨

罪惡如同黴菌，在不見光的時候，最容易滋生；沒有人看見，是犯罪的機會。“秀雅俊美”的少年約瑟，成為試探者主母的目標；時時窺伺攻擊。約瑟“卻不聽從她，不與她同寢，也不和她在一處。”(10節)苟合這種事，在埃及惡俗中，並不罕見；也許，還是得女主人歡心，有各樣的方便和好處。但約瑟防微慎獨。

堅持

試探者不會輕易知難而退。作為綜理家務的人，約瑟總得進屋辦事，果然有一天狹路相逢。約瑟退避不及，“婦人拉住他的衣裳”，堅持不放他走。約瑟雖然早有心防，這次突如其來，到了必須以力抵擋的地步。不能反擊，卻堅決不妥協的爭持。不過，這不是戰場上的對敵；他不能以勇力搏鬥，結果，光榮的不敗而逃，失去外衣(12節)。

逃避

人常以為逃避是畏怯，是失敗的表現。但有時，逃避是免於失敗的方法，就是安全撤退。主耶穌教訓門徒，在遇到迫害的時候，遇到災難的時候，逃避是唯一的出路(太一0:23 路二一:21,36)。逃是潔身自守，免於妥協羞辱主的方法(約壹五:21)。處於約瑟的境地，只有丟下衣裳，惟求脫身，跑到外面去(13節)。如此造成百口莫辯，只有等待主伸冤了。

聖經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三:22)這是在行為上逃避；但有的時候，確實要逃避不好的環境，這就關係到離開的行動，捨棄舒適，安定，熟悉的環境，像亞伯拉罕一樣，到新的地方，遵行神的旨意。

蒙福

約瑟堅持原則，拒絕玷污品德，不肯與罪惡妥協。隨之而來的，是損失，苦難，降卑，失去自由：“人用腳鐐傷他的腳，他被鐵鍊捆拘。耶和華的話試煉他，直到祂所說的應驗了。王打發人人把他解開...釋放。立他作王家之主，掌管他一切所有的，使他隨意捆

綁他的臣宰，將智慧教導他的長老。”（詩一〇五：18-22）鎖鍊換為金鍊，從沒有自由，到隨意使用王給他的絕對權柄。他不僅得為所欲為，還掌管糧倉，叫天下人得食所欲食，飽足喜樂，在全地成就拯救，使眾民得福。

聖經說：“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着自己的身體。”（帖前四：3,4）不論甚麼人，不需要是作王，即使像約瑟作人下的奴隸，不妨想：雖然我“巍巍乎”位居奴僕，這身體仍然是尊貴的，絕不能玷污。

青年人要知道，保守貞潔，絕不會有甚麼損失。而失去貞潔，身為女子更為吃虧，而且不能補救，即使是婚前失貞給自己所愛的人，後來繼續發展成為婚姻，終究不能完滿，會受輕賤，難獲得敬愛，常以離婚終局。這禍延子孫，真可說“一失足成千古恨”。

少年奧古斯丁，過縱慾的生活，到悔改歸正後，懺悔前非，終其一生持守獨身，成為拉丁教會最偉大的聖徒。後來作了主教，到七十多歲的老年，仍然潔心潔身，規定不許女子進入私室，連他自己的姊妹也不例外。在今天的人看來，似乎是迂腐得可笑，但不失為遠離試探的實際方略。

一般戰爭，不能僅以抗禦得勝；但屬靈爭戰的法則，是抵擋試探即得勝。聖經說：“你們要靠着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所以要站穩了”（弗六：10-14）。站穩腳跟，敵擋魔鬼。但在屬靈戰爭中，能夠抵擋試探，就是偉大的勝利。

英國清教徒偉大詩人彌爾敦(John Milton, 1608-1674)，在其傑作史詩失樂園中(*Paradise Lost*)，凡十二卷，敘述人類始祖在伊甸園，屈服於試探，造成空前的失敗，罪從一人入了世界，成為墮落和敗壞的開始；後來，彌爾敦更寫了名著得樂園(*Paradise Regained*)，雖然篇幅遠為短，僅四卷，不失其為傑作。其主題並不是甚麼末後的戰爭，而是耶穌在曠野，得勝撒但的三大試探。這樣，主“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9-18），使凡信祂的，“被稱義，得生命”（羅五：12-21），成為神家的人。

首先，我們要確立基督徒的價值觀，不要效法世界；堅持聖潔絕不是落伍的事。雖然“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彼前四：4）現在的世風邪惡，持守真理的人，難免給人譏諷為落伍，“少年老成”已經變為極大的恥辱；但不要怕，不要被搖動。總當在生活中注意：

- 一. “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2）專注永恆的價值，連於永恆的基督。
- 二. 分別為聖，不沾染罪惡污穢，要時常着意默想主的話。

(詩一:1-3)

三. 遵行主的話，敬畏主，腳步不偏離。(詩一一九:9-11)

四. 這就是建基在主的磐石上，能存到永遠。(太七:24, 25)

少年時腳步不歪邪，能夠使你老來快樂，家庭和順，有敬虔的後裔，更能得主賜榮耀的冠冕。

隨意挑選

“隨意挑選”是標準市場語言，如果用之於交易，結果的影響不會太大；挑三揀四，就算是買錯瓜果，誰也不會認為是大損失，很快就忘記了。如果把挑選當作政治語詞，今天稱為選舉，挑選非人，時常會發生，也許更嚴重些，但誰也提不出更好的方法。但最嚴重的是，挑選用在擇交朋友，可就不簡單了；如果是異性朋友，由友而婚，用在婚姻的決定，就有可能禍延後代，甚至蹣及家族。

隨意挑選，是施行自由意志，只要施行主體合於法定條件，也有充分意志表達能力，並且也作了正確的表達，誰也不能加以干涉；至於在婚姻上，今天再有人提倡“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定然是不合時宜了。但不論在甚麼時代，人在作甚麼決定之前，有權利，也常需要顧而問之，如果請問的對象合宜，至少在挑選的時候，可以少些錯誤。像婚姻這類的事，是一生重要的大事，可不能輕率像擲個錢幣作決定那樣。

說來可哀，最近有些地方的離婚紀錄，達到很高的地步；而且新婚的伉儷，並不是真的“新人”，可能已經有案在先。這也就是說，擲錢幣決定機運倒還好些，還確定有百分之五十的機率，憑機會結婚，得冒更大的險！

有次遇到一位先生，我問他幾位兒女，本該算不上禁忌問題吧！他回答說：“我有兩個孩子，她有兩個孩子，我們一起有兩個孩子！”不是弄巧是實情，好在還不必用計算機。可是這六個孩子長大以後，又會如何，就誰有無法估算了。當時，我倒有些不好意思，對方卻並不在意。若無其事，後必有事。

你可以想像：父不詳，母不見，兄弟姐妹被知，這怎會有甚麼家庭教育，倫理標準，價值觀念。莫怪地上產生了黷武明星的“名人”寧錄，寧可留下紀錄啊！暴力文化，以致“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4,5）地面上成為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聖潔慈愛的神還能看得下去嗎？

家庭是社會組織的基本，也可以成為社會敗壞的成因：“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創六：2）

有人問：“神的兒子”是誰？當然不是天使。主耶穌權威的信息來源告訴我們，“天上的使者”沒有性別和嫁娶（太二二：30）。所以這裡所說“神的兒子”，是指該遵行神的旨意的人，有人解釋為塞特的後裔。無論如何，這些人作了錯誤的挑選和決定，問題婚姻，成立了問題家庭。“天使”生出邪魔！

人在每天的生活中，要作幾千次的決定，就是意志的行動。挑選是必須的，並沒有錯；挑選的過程與標準，才是該注意的。

在挑選的過程中，孩子們沒有徵求父母的意見，甚至沒給他們提建議的機會，惟恐老人家固執守舊，失去“佳偶天成”。像智慧王所羅門的太子羅波安，既不曾讀父親慎於擇交的箴言，父王崩逝後，他也不重視長輩老臣的諍言，卻聽從狂妄浮華少年逢迎的愚昧話（王上一〇：8 一二：13-20）。

挑選的標準，極其重要。只以皮肉的深度定選擇：“看見人的女子美貌”，正是人的挑選，不看內涵。那偉大的勇士參孫，看見非利士人的女子，就一見鍾情，堅持要娶來為妻；結果顯明其不忠貞（士一四：1-20）。後來更淪落到與人盡可夫的妓女大利拉糾纏不清（士一六：1-21）。參孫先心盲，不知分辨是非的標準，最後導致失去眼睛目盲。英國詩人彌爾敦，身歷失明之痛，寫下了偉大史詩鬥士參孫，哀悼勇士的悲劇。他筆下的大利拉，還有臉對參孫說：我不過是要試驗你的神力。

世界上有不少的人，大可有為，或已經大有作為，只因為作了錯誤的選擇，毀壞大好前途，而致身敗名裂；成為未能齊家，以致誤國的悲哀事件。正如造房屋，主要的基石放歪斜了，可使整個建築倒塌。如果失敗於挑選，就是挑選失敗。

最後，在作人生重要的揀選之前，還不要忘記一個人：自己。

擲錢幣定選擇的人，只知道錢有兩面而取其一，卻忽略該兩面兼顧，缺其一就不成為結合圓滿的錢幣，也就失去價值，所以更該

知道內蘊的品質如何。說到這裡，不要忘記你自己一面，你可曾凡事遵行神的旨意？你可是純潔沒有瑕疵？聖經說：“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守你的話。”（詩一一九：9）如果你自己不夠完美，怎樣資格要求別人，吹毛求疵，挑別人的毛病？切莫忘記，把聖經的鏡子，來照自己的面容的真實目的，不是要欣賞，還是要潔淨污穢和瑕疵（雅一：23）。

有個佝僂猥瑣的人，每天自慚形穢，覺得非常不快樂。有一天，他買了一幅畫，回家挂在屋裡；實在是神韻佳妙生動，畫中少年不僅氣宇軒昂，英俊非凡，而且流露着尊貴的氣質，顯得不似來自人間。他不禁時常注視，也振作起來，努力讀書求進。幾年過去了。看見他的，都覺得他成為一個新人。

聖經說：“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我們正如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7, 18）

祝所有屬主的少年人，堅心遵守主的話，殷勤禱告，靠主得勝試探，勉力作新造的人，煥發主的榮耀。

擇友的重要

極大多數的人，不喜歡離世獨居；即使深隱山林的，其所用的工具，食物和基本需要，也有賴他人的供應。這可以說，人生來就具有社會化的傾向，也是人的基本需要，包括：傳達，保護，扶助，分享。

好交友的人，必須自己友好。中國人有句話：“相識滿天下，知交有幾人？”正足以說明其基本差別。中國有“知人知面不知心”，不僅說知人不易，更表明不能隨便託以心腹的困難。相識，不過只是“Acquaintance”，當然指的知面，可以把臉跟名字連在一起；但Persona這個字，原來指的是逢場作戲的“面具”，可能隨機而變化。真正的朋友，知面之外，還得要加上知心。這樣的朋友，在需要的時候，可以扶持，救助，甚至能夠以性命相託。在另一方面，朋友可以影響你的生活，砥礪品德，決定你的前途。

古人說：“雲映日而成霞，泉挂岩而為瀑，所託者異，名亦因之，此友道之所以可貴也。”雲向着太陽，成為前途光明的朝霞；水流近懸崖，成為下流的瀑布，可見相託的朋友，關係人的將來。有話說：“觀其友，知其人”，實在是名言至理。

交友必須注意，有交無擇，每個人都是朋友，絕不是好事。因此，聖經警誡交友，必須有原則：“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箴一八：24）若交上了壞朋友，不會有好下場，看一個人交往的人，大致就可以預言他的結局。

交友不同於積財，並不是以多為勝；必須有靠得住的朋友，不論一帆風順，或逆風駭浪的時候，陽光普照，或陰霾幽暗，都像平常一樣，站在你旁邊。真正“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箴一七：17）

這人類患難中唯一的真朋友，主耶穌親自給門徒發令說：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為我從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一五：12-15）

相愛

這命令的要旨不僅是“彼此相愛”，而是像主愛我們一樣的彼此相愛，以至為朋友捨命。相愛的教訓，算不得希奇，幾乎所有的德訓，宗教，以至甚麼組織的規條，都是要相愛，互助，互惠，絕大多數期望回報；但主的愛是不一樣的。耶穌基督愛世人，並不是由於世人對祂好，也不是因為人可愛，而是單純的，武斷的，甚至是違背常理的。所以如果單從人性的愛，來了解主的愛，望文生義，依例類推，常會緣木求魚。

順命

不僅是知道主的旨意，還要順從遵命，是正如主“遵守了我父的命令”（約一五：10）。這命令的要求，不少於自己下寶座，因順命而有捨命的行動，“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5-8）主耶穌訓誡門徒：“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一六：22）“若”的意思是個人可以選擇作耶穌的朋友，或不作；但作了以主耶穌為友這樣的決定，就得放棄自己的意願，與主同心，走主的道路，跟從主背十字架，沒有異言，不能變節，受苦以至受死。

近來常見華人用錯成語，習而不察，有時連大眾傳播為之散播，就是把“言聽計從”當作順服；實際上那是在上的俯採臣下的進言獻策，可以採納與拒絕，作經過衡量後的決定。順服卻是無條件的信靠，接受命令，即使不能明白，也必聽命行事。我們對於主的命令，應該如此。

交心

希臘人的古語說：“朋友是兩個身體，有同一個靈魂。”這話說得真恰切。

歐陽修以為“小人無朋”（“朋黨論”），如果每個人都是朋友，就沒有真正的朋友。多益見“益”思遷，向有勢力的當權派靠攏。聖經中的“最高領袖”掃羅，能夠使他的同路人升官發財；有作他同志的多益，就不敬畏神，甚至敢興起宗教迫害，濫殺無辜的祭司（撒二：6-19）。誰與此類人物同心，結果就如劣幣驅逐良幣，自然好人遠離，惡人聚近。反觀另一方面，良禽擇木而棲，擇水而飲，潔身自好的人，絕不肯犧牲原則，同流合污。聖經中約拿單記名的朋友並不多，只有一個為他管兵器的年輕人；但他絕不搞甚麼“太子黨”；與大衛一見如故，英雄惜英雄，“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撒上一八：1-4）甚至無視於父王為他鋪設的錦綉前程，不吝犧牲自己的王位繼承權（撒上二三：16-18）。約拿單同大衛的世代交契，就成為千古美談。

傳通

人與人之間總得有傳通，最好有共同的語言，能夠清楚的表達意見。那麼，該說又想說的話，就十分重要了。

朋友不是跟班，絕不該聽從你到盲從的地步，跟你一同掉在坑裡，有時還影響其他的人。好朋友是諍友，見你面臨危崖絕地，不會推一把，也不會看你殞滅，而是及時拼死勸阻，並引你走上正途。“義人引導他的鄰舍；惡人的道叫人失迷。”（箴一二：26）正如那惡者撒但，向來致力於迷惑人，引人墜入滅亡的深淵，它的爪牙也是傳播敗壞人的信息。因此，神的兒女該怎樣審慎分辨，切勿陷魔鬼彀中，並且自己注意傳播愛的信息。

我們在人間的傳通，總難以完全順暢，會不時受到各種的干擾；有的時候，會感覺魔鬼四圍築壘攻擊；不過，有一道最重要的傳通線，就是向我們的朋友耶穌基督，祂恩典的門總不向朋友關閉，給我們特權隨時可向祂求援：“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

擇偶十德

建立家庭是最重要的事，像建構居室一樣，不應該先存心隨便拆毀，所以必須得十分謹慎。這樣，首先考慮的，是如何擇偶。

今代的婚姻狀況，一般說是不穩定的。房屋的基礎不穩定，自然是根本問題，不能不加以注意。家庭解散，文化解組，社會解體，已經成為潮流。據說，在加州好萊塢地區，小學入學的新生，如果父母還是原來的一對，就會被歧視，看為非我族類的“落伍家庭”！

中國近百年來，政局極為動盪不安；但客觀說來，人民雖不安居，大體上還能樂業，社會結構還算穩定，用現今的“快樂指數”衡量，絕大多數的人民，不見得比別的國家更痛苦。今天回顧，不

能不說希奇，原因是家庭能保持完整，人還有個“安樂窩”，就是：老婆，孩子，熱炕頭。

不知為甚麼，當年“憂國之士”，或許是以為換新即是革命，普遍反對舊式婚姻，鄙視“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傳統，以為國家的不進步，在於婚姻方式的落伍，家庭的穩定。現在想來，那不僅是奇怪的邏輯，簡直是反正道而行！

其實，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結構，如果有問題，是在於其成員，並不在於其成員參加的方式，理由就這麼簡單。從現代的商業文化來看，商品交易的好壞，不在於如何取得，是在於選取的標準。

在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近於完全的婚姻範例，就是以撒與利百加伉儷，特別顯明利百加的“十項婦德”（見創世記第二十四章）。

一. 勤勞作工(15節)。對於利百加出場的介紹，不是她的妙喉高歌，或賣弄體態，像甚麼明星，也不是喧嚷喊叫；而是在傍晚時，“扛着水瓶出來”打水。好箇勞動模楷。她出身頗富裕的家庭，房舍廣闊，也不乏傭工，本不屬於勞動階級；但利百加不是嬌生慣養，肯自己親手作工。

二. 容貌俊美(16節)。擇偶不是擇偶像，外貌不是唯一的標準。有父親告訴兒子如何擇偶：如果可能，面貌俊美，體態宜人；最少得明眸皓齒！但容貌也需要自己負責；利百加沒有塗抹作態，是內蘊的品德，沒有掩飾，沒有矯揉造作，自然的流露，是慧中秀外，使見者知其真容的真美。

三. 貞潔無玷(16節)。今代人品德不端，淫褻敗壞，甚至少艾以“處女”為恥，羞對同輩。其實，古代人的性道德，特別是拜偶像的禮儀，常是淫穢不堪。所以“容貌俊美，還是處女”，是淑德閨範的表現。

四. 溫厚待人(18節)。利百加良好的談吐，見於她對陌生人的溫和，或許由於對長者的恭敬，當老僕人乞水的時候，回答是：“我主，請喝！”把素不相識，遠方來的老僕稱為“我主”，多少給人有些意外的禮貌。

五. 仁民愛物(19節)。更意外的，是利百加給予的過於陌生人的請求。她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叫駱駝也喝足。”這可不是涓滴可濟。駱駝沙漠之舟，整日跋涉，自然渴得很；亞伯拉罕的僕人，帶着駱駝成群，有十匹之多，不必說他同行的幾名僕人，利

百加得上下井階(16節)至少二十幾趟，可夠辛苦的，非有仁慈和耐心，誰願幹這種事？難怪得老僕人十分欣賞，定睛看她，以為是神的引導，並給她豐厚的回報。接着，看見天色漸暮，當旅人表明有意求借宿，她念及親情，立即當場答應(24, 25節)。

六. 順從神旨(50節)。顯然利百加的父兄，知道這女子不是背逆任性，也不唯利是圖；所以當聽到僕人的敘述，看見利百加鼻上的金環，表明她會接受神的安排，至最後一息；手臂的金鐲，表明實際動作，所作都是行的神旨意，樂於順從。

七. 聽命尊親(51節)。不要以為古代都是父兄包辦婚姻，其實女子可有意見，他們知道其恭順，又順服神的旨意，沒有可能當人面前執拗反叛，甚或哭鬧出醜，而那麼爽快放心的允親。想想看，她沒有看見過未來丈夫，連相片也沒有，更沒有認識交往；老僕人雖然忠誠可靠，然而只憑其一面之詞就順從定局，是何等信心！

八. 甘離鄉井(58節)。利百加表現出她的理智，不讓感情支配；並沒有故意忸怩作態，羞澀偽飾，甚至掩泣，更沒否決立即動身離家的要求，斬釘截鐵的說：“我去！”因為既已訂了婚，遷延拖宕，沒有甚麼好處。這是“不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詩四五:10)，如同基督新婦的婦德。

九. 保守含蓄(65節)。到了庇耳拉海萊新郎的家鄉，既確定迎來的人就是以撒，因此立即臉上蒙帕子(歌四:3)，表不任意暴露，搔首弄姿。愚昧的婦人，最可厭的是喧囂張揚，故作媚態，以色列取悅，暴露肉體作廣告；莊重的利百加，蒙上頭帕，等丈夫揭開，表明其相信以婦德感人，也是作為服權柄的記號(林前一:10)。

十. 完全合一(67節)。進入帳棚，禮成後結為夫婦，彼此相知相愛，共同生活，不再分離。利百加從此成為與以撒同蒙應許，有共同的基業，共同的盼望，以色列由她而出，耶穌基督按肉身說，也是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後裔，成就神賜給人類救贖的約。

感謝主，藉這個十全品德的女子，成就祂的旨意。願屬主的人慎於擇偶，不僅着意外貌合宜，更要品德具備，有敬虔的後裔。

敬與愛俱

現代人比較難了解“敬”是怎回事，因為看不到甚麼範例；不僅洋人有愛少敬，華人文化中，也越來越缺乏這種品德，似乎將要成為絕響。現代文明在很多方面進步；失敬，卻並非好事。

梁鴻字伯鸞，東漢扶風郡平陵縣人，是當世的賢士。娶了個妻子，年紀比他大，已經過三十歲，生得皮膚黧黑而肥，容貌也不美，秉性勤儉，樂於跟他共同過隱士生活。梁鴻給她取名孟光，字為德曜。夫婦隱居霸陵山中，耕織為生。

後來，漢章帝(A. D. 76-88)聽到他的名聲，想徵舉他，以與諸儒同議五經。夫婦二人就隱姓改名，避到齊魯，然後再往吳國(今江蘇)地方。當地的大戶皋伯通家，並不清楚他的底細，雇用梁鴻，作舂米的工作。

有一天，梁鴻舂米勞動回家，孟光準備好飯菜，盛在碗裡面，送到他面前；舉起托盤到額那樣高，表明恭敬不敢平視。這情形恰巧給皋伯通看在眼裡，大為驚異，以為一介勞工，能得妻子如此尊敬，定不是普通人，就讓他夫婦在家久居。這就是“舉案齊眉”(古“案”字是木製的碗盤或進奉餐食有腳的托盤)。梁鴻在皋家寄居，著成書十餘篇。

從前華人的婚姻生活，比較西方持久，與“相敬如賓”有關。西方注重愛，口頭的愛，肢體的愛，但一般不甚了解何為“敬”的意義。

聖經說：“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弗五:33)妻子需要“愛”，但丈夫需要受“敬”，這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夫妻需要互相敬愛。聖經說：“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

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三:7)撒拉稱丈夫為“主”，正是中國“夫君”的意思，如果提倡這一套，顯然是太過時了；但心中的尊敬，還是必要的，當然丈夫也該敬重妻子。

當年英國儲君查理王子，同一個明艷的少女結婚，成為一時的大新聞，許多人艷羨。在婚禮中，年輕的新娘公然違背傳統，拒絕宣誓順服。沒有人太注意。可是，後來傳出褻薄不修的醜聞，終於離異。且不說王家禮儀，丈夫即使絕算不上英明睿智，還是該相敬才是。可惜，始於缺乏恭敬，沒有順從，由隨便而成為放縱，發展出更大的問題。不過，可異的是就算是王室離婚記錄甚高，男女近於百分之百，人民對他們的婚外情，仍然同情，對於那婦人還是崇奉不衰，那麼國民道德，就可以想見了。

今天的世界這麼進步，家庭暴力事件，仍然廣泛存在；不獨荒山野林如此，連發展地區，即號稱基督教國家，也屢見不鮮。所見於新聞報導，只是甚麼“名人”的醜行，不過是冰山一角；至於隱而不彰的，是為了各種原因隱忍不報的，或不敢聲揚，或報而理不得伸的，可就多了！在樽前眾目下，相攜相擁，歡笑和愛；回到自己的屋頂下，就怒目相向，詈罵以至毆打，家不成家，倒跟牢獄差不多，真不似文明世界。家暴的事件，普遍而且嚴重，得進家庭法庭申訴，有時纏訟甚久。有些作為挂名基督徒，更使主名受褻瀆，兼且妨害事工；愛的機構求法律解決問題，顯明是真的問題。

主耶穌教訓基督徒家庭，要有美好輝煌的見證，作世上的光，建造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太五:14)。司布真說：“最好的講章，是站在自己家門口講的。”雖然現在各樣的電子偵察工具非常進步，愛鄰舍的見證，還是真實可靠的。家庭爭鬧，喧嚷，咒罵的聲音，達於戶外，總不能與福音詩歌的韻調協調；更不必說道德上的敗壞，蹇及後代，那將是何等惡劣的表現，人家會把此類事件，記在誰帳上？

聖經說：“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四:17)

基督徒家庭，不必把“基督是我家之主”的招牌摘下來，但不妨先遮蓋起來，花些時間潔淨自己家宅物件，看是否都從正當的途徑得來的；再省察家中各成員的行為，從自己的價值觀作出發點，正心，修身，齊家，弘揚天國。自己的家有和平，願主的國降臨，使世界有持久永遠和平。

神的帳幕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二一：3-5）

新天新地的美好景象！

新耶路撒冷，是這新天新地的中心。聖城新耶路撒冷是一座城，是永久居住的社區。城，漸漸形成農耕文化的標識；居室發展為城市文明，很少人去野外露營，帳幕逐漸退出人生活領域，只有軍伍和游牧，才會使用。

聖經記載，以色列人出離埃及，行進到迦南應許之地的旅程中，住在帳幕。神吩咐摩西，照山上指示的樣式，製作帳幕，叫作會幕，作為神與人相會的地方。

到以色列人承受迦南為業的時候，神所立的王大衛，有心建造聖殿；但神照祂所定的旨意，由大衛的兒子所羅門，照神畫給大衛的圖則，建造華美的聖殿。可惜，不僅所羅門王拜偶像，遠離神，他的後代更相繼悖逆行惡，以至神離棄祂立名的居所，任由外邦人徹底拆毀，其中各樣分別為聖的金銀器皿，也被擄掠到外邦。以後，雖然神曾施恩，讓部分被擄之人的後代歸回，修復聖殿。到羅馬佔領時代，希律王為籠絡人心，建造更為壯麗輝煌的聖殿，但那僅是宗教人在那裡搞活動和儀式，並沒有神的同在。卻是那班宗教人，把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作為被殺的真羔羊，為人的罪成就了救贖。耶穌復活升天後不多年，那大建築完成未久，就在羅馬提多將軍征服猶太叛亂的戰爭中，再被毀壞。

此後，神再不涉及他們的宗教禮儀。所以“神的帳幕在人間”，並不是猶太教復古運動，也不是加以擴建，成為更巨大的會幕；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來九：11）；所以不必留心怎樣的材料，規格，尺寸，而是着意在神人同住，成為愛的和樂家庭，生活就是敬拜。

使徒約翰並且見證說：“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啟二一：22, 23）

也許，很多人承受拜偶像的習慣，若沒有特殊建築的“殿”，就沒法敬拜。在新天新地裡，該有新的敬拜習慣：有家無殿。

在創世的時候，神“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創一：27）。當然，這不是指樣貌的相同，更不是智慧，能力相同。聖經說：“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三：11）在此說到人像神的方面，是因為祂給人“永恆”在裡面。這是說，靈魂是永遠的，你自己也不能讓棄。有的人知道自己罪深孽重，想要自我殞滅；卻無法辦得到，神不准誰逃脫責任。因為“按着定命，人人必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

神也賜給人智慧，知識，意志，情感，並且有可能發展為多項品德。只是始祖亞當，陷入了魔鬼的試探，犯罪違背神，被逐出樂園，失去了神賜的榮耀；“罪從一人入了世界”，後代更墮落愈下，很難看出過去曾有的良善性情。十八世紀英國佈道家威德腓（George Whitefield）有話說到人的境況，是“半像畜生，半像魔鬼！”如果他不幸看到今天的世界，也許該增加些不恭維的話！

古希臘人有許多狂誕的哲學猜測，他們的奧林比亞神祇家族，對於男女關係甚為荒唐，頗能反映人間統治者的情況。不過，他們直覺的以為該有一位“未識之神”，詩人宣稱：“我們是祂所生的”（徒一七：23-28），至少不會叫他們羞恥。

一般宗教人，雖然把神作經營事業的幌子，實際跟神的距離可遠了。因為人從神的恩典墮落，成為離家的遊子，又如同迷路的羊，除非藉着大牧人耶穌基督，永遠難以歸回到神的神家。因此，主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一四：6）

基督徒習慣稱為“浪子”的故事，其偉大的講述者主耶穌，中心是針對批評祂接待罪人的宗教人：自以為義有繼承特權的長子（見路一五：2, 11-32）最需要悔改。那些法利賽人和文士，他們全然不在意兄弟是否回家一父親每天倚門而望。盼見次子歸家的身影；那位作哥哥的，卻未曾出門一步，踏上尋弟之旅。

耶穌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一九：10）基督耶穌本是至高神尊榮的兒子，“祂因着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原來那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耶穌講的那自以為義的“長子”，不屑於認一度失足敗壞的弟弟，竟然敢於對父親稱之為“你這個兒子”（路一五：30）。多麼不可思議的，聖潔公義的神子，卻降尊紆貴，救失喪的人，對那些悔改得以成聖的罪人，“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因為是照神預定的旨意成為一家（來二：9-11）。

信心的祖先先祖亞伯拉罕，隨處遷徙，支搭帳棚，居無定所；我們所盼望的，是有一天，達到天家，進入神帳幕內的華美。

忠心的僕人

亞伯拉罕的僕人，“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創一五：2），雖然是奴隸的身分，卻是對主人忠心，所以得蒙他的主人賞識，作全業的管家（林前四：2）。亞伯拉罕在應許的兒子未出生，因還不明白神的旨意，曾立意把所有產業給這人，而不曾考慮侄兒羅得。

亞伯拉罕後來蒙神應許，老年從撒拉得嫡出的兒子，漸漸長大成人。資深的管家，受命為以撒覓妻（創二四：1-67）。這成為關鍵性事件，所以聖經創世記中，有詳細記載。而這個忠心僕人的行事歷程，確值得今天主的門徒深深效法，亦步亦趨，作為尋覓基督新婦的榜樣。這段歷程，也就該是建立教會的手冊。

僕人有哪些品德呢？

敬畏上主（2-4 節）。他不是有期限的雇工，是生在主人家中的奴僕；而且本是亞蘭人（創一五：2, 3）。作為可信託的僕人，首要的必需條件，即使奉差遠道外出，主人沒有現代的遙控監視，連通訊

也沒有。今天我們也該效法——“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歡喜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六：6, 7）因為得主救贖的人，不再作罪的奴僕，而成為義的奴僕，每一細微部分都是屬主的。

不慮地位（7 節）。他不能不知道，主人的信任託付他“管理全業”（2 節），所有一切都在其支配之下，其餘資淺位卑的僕人，仰望他的命令行事，彷彿這些凡主人所有的，無不是他的。現在，主人蒙神賜恩，老年得了應許的兒子，當然不能再考慮把家業傳給僕人；而且還差遣他去本族娶個兒婦，提起神的應許：“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自己既不具所有權，也沒有使用權，豈不無權無位，成為作工而沒有地位？那還幹個甚麼勁！如果有這想法，為自己的地位和利益，就不是主的僕人了。

信主引導（8, 9 節）。這任務聽來是備辦喜事，可不是甚麼容易的事。他不僅要長途跋涉，又不僅是選“米所波大米小姐”；他連女子的姓名圖像也沒有，何其渺茫！即使能夠找到合宜的女子，還要符合另一個條件，要女子肯撇下本家本族，背井離鄉的遠嫁到迦南地；男方有甚麼家業？雖然有帳棚，奴僕，財富，不動產卻一無所有，只有老主人不久前買的葬身之地，才埋葬了去世的女主人撒拉。有能否有理想結果，照看可能性不大。但他受命肯去。

受託唯謹（10 節）。顯然他很獲主人的信任，用不着凡事請示：“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中，取了十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的財物，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雖然有支配節度的權力，但沒有決定方向的自由。甚麼話都不說，預備好，然後謹循指示他的目的地，朝那方向出發。

仰望主恩（12 節）。且不敘一路勞頓，到了城外的井旁。老僕人雖然年老，老練，可不敢憑自己的經驗作事；聚集在井泉邊打水的女子並不缺乏，但不是可以自己挑肥揀瘦，也非每條路都是正路；他不能貿然決定，要祈求主的指引。所以叫駱駝跪在井旁，自己也等候仰望主。

觀察推理（13, 14 節）。顯然他一邊禱告，一邊做醒留意觀察。他相信主為以撒所定的好配偶，必然不會是自私的女子，而是仁慈關心別人，正如慈愛的主，“人民牲畜，祂都救護”（詩三六：6）。果然，當他試圖求飲水解渴的時候，女子能夠體貼別人乾渴，還不

怕麻煩，不惜勞力，非僅供應僕人飲水，還為十匹駱駝群打水。自私的基督徒，是無法互容的名詞。

謹守言詞(21節)。不知道該如何說話的時候，最要緊是不說話。僕人先要明白是否神的引導，賜他通達的道路；所以“定睛看她，一句話也不說”，自然不會錯。真是靜默勝金。愚昧人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僕人當時就是謹守嘴唇，等候合適的言語。

識時明斷(22-25節)。僕人的禮物為他開路，表示善意；然後，逐步詢問借宿的可能。幾件事情都逐一契合印證，顯然不會是出於偶然：果然察知是亞伯拉罕親屬的女兒。至此，事情逐漸趨於明朗，顯見他所行的，是正確的道路。

隨事感恩(26, 27節)。並不為自己的聰明得意，也不就慶幸好運，僕人立即在井邊公眾前下拜，當路感恩。今天你可曾看見甚麼人這樣作嗎？如果能夠見到有人如此，不要以為怪異，應該知道是十分正確，十分可貴的事。信心的行動，並不是隨處可見的。

使命在先(33節)。僕僕風塵，遠道而來，僕人不會不又飢又渴切需補充飲食；面對美筵，僕人卻說：“我不吃，等我說明我的事情再吃。”並是老人家絮叨愛說話，顯明僕人實在不負主人的託付，當作“我的事情”，他一刻也不曾忘記自己的使命，過於飲食，真是忠心的僕人。

及時決志(56節)。現代佈道家，常要求人在離開聚會前決志；這並不甚麼神學上的問題，是實際認信的代表；不是工作者要有數字交賬，而是幫助對方作人生歷程上的印痕。作了這樣的宣示，是重要的一步，不能更改。事情就這樣定了。

功成完滿(64-67節)。雖然如此，仍然存在半途而廢的可能。僕人不僅不能把主人的妻子拐賣作奴隸，也不可引人歸己，建立自己的幫會。主要求僕人必須完成使命，把新婦介紹給新郎以撒，交他帶入帳內，“並且愛她”。在此基礎上，愛的生活開始，生命的繁衍，神的旨意成就。

另一項特質

我們不能忽略忠僕隱藏的品格，就是陪他長途跋涉，同去同歸的其他僕人；聖經未提首要領隊僕人的名字，其餘代表團組成分子，僅說“跟隨的人”，更名不見經傳了(創二二:32)。不過，這完全

不等於那幾個靜默的群眾，並沒有貢獻。有話說：“三個臭皮匠，頂個諸葛亮。”但常是一個“諸葛不亮”，埋葬三百臭皮匠。一路看顧駱駝，保管財物，正是他們的工作，少了他們，僕人領袖孤身一人準幹不成。忠心的領袖，切忌惟我獨尊，邀功好名，自說自話，妒忌壓抑別人；沒有同路人，哪來領路人？

孔子的弟子曾參，並不是穎悟過人，但老師很重視他。在論語中有記載：“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可見他每天都省察自己，對人忠心，是想到別人；而對朋友真誠，言必有信；至於實踐夫子的教導，治學在於忠信，不在於為人之先。作事奉神的僕人，也該效法亞伯拉罕這忠心的僕人，完成主的旨意。阿們。

家宜有園

不知從甚麼時候起，或甚麼原因，“家園”進入中國人的詞彙，意思是私家的林園。無論如何，顯然是農耕文化發展以後的事；因為單純的游牧文化，家無定居，也就無園可言。

但起初神的安排，未必如此。聖經記載，地上第一個人的第一份工作：“耶和華將那人[亞當]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二:15)這就是 *cultura* 一字的意思，指農作，也是文化的起源。

你可曾留意？聖經對天堂的啟示，儘管是着墨不多，卻告訴我們，那不僅是可以居住的廣廈千萬間，盡容天下寒士，還有個賞心怡目的樂園！可見就是到了天家，有家有園，也是神為我們的預備，實在超乎我們的理想。那麼，在地上，即使是暫居的客旅，有家有園也是特別的恩賜。

夏娃還沒有受造的日子，自然罪尚沒有侵入世界，沒有虛空敗壞；沒有衰，沒有朽的樂園，怎還用得着修理，用得着看守？我們可以想：園子也許從園丁得不到多少好處，還有可能園丁從園子得到好處；那不僅是“看守無花果樹的，必吃樹上的果子”(箴二七:18)，學習善盡責任工作之外，還可以養成愛護的品性，並且使人體健心康。因為全能的神，有眾多足夠的天使天軍為有效的僕役，並不需要利用人的免費勞動力；而是祂不願人終日無所事事，而願意人事奉祂，因愛而樂意事奉。就是到了新天新地，一切都完美齊備，仍然是“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啟二二:3)。

不要期望，到永恆中是無盡的假期，人人惟有彈奏金琴歡樂讚美；還是要“事奉”祂。雖然必須到那時事奉的實際如何，超乎我們的想像；不過，該了解，有“僕人”的存在，必然的對應就是事奉，想來沒有甚麼人羨慕作“無用的僕人”，因為擁有這樣頭銜，是咒詛的同義字。要為“有用”，必須殷勤不可懶惰，就是有所為，不是一無作為；也就是說，要為愛激勵而樂意事奉。這愛是由蒙恩得救的感恩而來的，所以稱為“起初的愛心”(啟二:4)，是一切事奉的動力和根源。

滿有愛心的使徒，有句值得我們警惕的話說：“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一六:22)注意！其人並沒作甚麼明顯的壞事，只是不肯作事。這使我們想到描述傳神的箴言：

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
荊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

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見就領了訓誨—
再睡片時，抱着手躺臥片時，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
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箴二四:30-34)

我們可以從這裏得到甚麼智慧嗎？

雜草和野草，不必誰去費心播種經營，是自然發生。所謂“自然”，是人犯罪，地受咒詛，產生不自然的敗壞現象。就像人要爭取進德修業，必須時時戒慎努力；說來似是怪事，心中的雜念野心呢，卻發生得那麼自然！也許該更清楚的說，這是由於內在敗壞的本性傾向。

對於平常人，在現今的環境，家居擁有百畝，可不是容易的事；以園林調節空氣，享受隱逸之趣，作來有相當難處。不過，如果真為靈命想，還是有可以周旋的餘地。我們曾有一家朋友，本來居住在加利福尼亞州，有相當好的職業，收入頗為不錯。有一天，他們夫婦檢討，覺得這樣生活下去，對自己，對兒女，都不算最適宜，該另作安排；於是賣去房子，移家相對地曠人稀的俄立岡州，買了一片地，鑿井而飲，建屋而居，還有餘地養飼幾頭牲畜，找回與土地接近的機會。那一家雖然沒有成為山林中的聖人，倒不失為正常人，兒女都發展良好，參與教會和社區活動，沒有迷失在錢財塵霧裡。

方正清高的陶淵明，覺悟不值得“心為形役”，辭官歸去其“容膝易安”的鄉居生活。在“歸田園居”詩中，有句：

少無適俗韻，性本愛丘山…
開荒南野際，抱拙歸園田；
方宅十餘畝，草屋八九間。
榆柳蔭後檐，桃李羅堂前。
曖曖遠人村，依依墟里煙…

這圖畫般的歸隱生活，仍然會叫很多人羨慕，恐怕也顯然超過很多人的負擔能力。如果連這箇也作不到，退而求其次，仍然可以按時下流行的說法，在塵肆中，給生活抹上些許綠色。家中弄多少盆栽植物，也可以得蒔花種草之樂，窗外白雲飄移，室內青山入目，卻也也可以陶冶性情，把心思從“我”挪開來。我不止一次說：喜愛自然的人，很少是巨慝大惡。這自然算不得科學考察的斷語，也不能保證排除例外，但我不放棄這樣相信，有些深信。

反恐正論

近年來的世界大事，恐怕要數“反恐”最引人注意了。“反恐”，是反抗恐怖暴力活動的簡稱。基本上是由於“我要安全”。部分原因，是恐怖組織特意的製造誇大其兇殘形像，引起了普遍的非理性反應。

其實，恐怖這種不快感，是出自人內心對於某些境況的情緒反應，本來就是非理性的。舉例來說，恐怖分子的破壞統計，在美國遠低於槍枝暴力，更與汽車肇事死亡無法相比；但人以使用汽車為享受，而不恐懼。造成這種恐懼的原因之一，與怕鬼的情緒類似，因為人對於鬼蜮所知甚少，它在暗處，你沒有辦法研究，也就沒有對策。

還有一個原因，是少數人的恐懼，經過過分渲染，影響到不成比例的多數人。本來某人看為恐怖的事件，另外的人面對同一事件，

可能不認為是甚麼恐怖。人不懼怕“市虎”傷人，可是眾口成虎，對不可見的恐怖分子恐懼，別有用心的誇大炒作，把初始警察可以偵捕消除的一小撮人，竟爾小題大作，弄成國際聯合軍隊，興師動眾的聲討，何異大砲獵麻雀！

羅斯福總統說：“我們唯一可怕的，是懼怕。”羅斯福在1933年就任美國總統時，全國面臨經濟恐慌，他的演講和政府採取的行動，發生了激勵人心的效果；但繼之以來的戰爭，也有其不可忽視的影響。

說到懼怕，是負面情感。

人由於懼怕心理，發展防衛，武裝，恫嚇兇殺和兇殺，污染人類歷史的初葉。該隱殺害自己的兄弟亞伯，負疚心理首先使他發明了懼怕。全地第一家庭的“太子”該隱，向神說：“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致不見你的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的必殺我！”（創四：14）無端的恐懼，幾乎使人覺得可憐亦復可笑！全地都是你的，亞伯已經死了，你可是唯一的“強國”繼承者了；何況全地再沒有別人，還有誰殺你？但他怕起來，不可理喻的懼怕！

懼怕產生了第二代。“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創四：17）那位人類的老大，如果心地坦蕩，沒有藩籬，該是多麼的開闊自由！可惜他搞小圈子，建造了一座城，把自己圍起來，留下了“我”與“非我”，形成非我即敵的觀念。這種文明發展下去，接著是傾向“我的”佔有慾望，縱慾，擴張，控制，享樂，和泛武力主義，尤以拉麥為典型人物。神的旨意是一男一女家庭，為社會的基本單位；他偏要多妻；建立私有制度，那時全地還沒有雨，他建立了帳棚，蓄養家畜，聲色自娛，當然得有銅鐵利器，因為恐懼，為自己的生活方式，先進行武裝防衛！

亞當的後代，該隱的子孫，拉麥以“大家長”的霸主姿態，創作了人類的邪惡文學“劍歌”：

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
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
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
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
若殺該隱，遭報七倍；
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創四：23, 24）

拉麥公然宣布其無法無天，不僅破壞人倫，也反抗神的律。不過，那還是受一項恐懼律支配：多妻，多子，多勢力；有鐵，有刀，搞霸權！很希奇，他從未想到愛別人，關心別人的“拉麥經濟發展計畫”。

事至今日，仍然明顯沒有進化的痕跡。由於恐懼，人類展開了國與國間的軍備競賽；由於恐懼，造城，畫圈子，結盟圖害“非我”。該隱的子孫，仍然在發明武器，販賣武器，適合人恐懼心理，或製造恐懼；由於恐懼，比拉麥更兇更惡，僅恐懼別人製造“MDW”（集體殺傷武器），就先發制人，以“莫須有”罪名，屠殺百萬人命，耗費萬億資金，是人性最低劣到無以復下的表現。多錢的人懼怕多，有人想到逃往太空站，躲避世上的麻煩；可喜希望去的人不會太多，否則太空也就難得長久太平了。

從這些事，我們可以清楚看出：罪疚是恐懼滋長的溫床。“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義人卻膽壯像獅子。”（箴二八:1）從同樣事件的兩面，可以看出其不同的反應：

耶穌講祂再來和世界末日：“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路二一:26-28）這裡說的是，生活在同一個世界上，在同一時間面對着同樣的事件，反應怎會有偌大的差別：魂不附體，和挺身昂首，哪像是同臨末日？因為所說的是不同的人：世人在末日懼怕；“你們”屬主的人卻歡喜，引頸企望的拉長的脖子，要昂起頭來，歎息勞苦的脊梁，可以挺起來，迎接你們得贖的日子，就是脫離苦難，進入榮耀，對於不是只在今生有指望的人，還有比這更歡樂的事嗎？

愛的使徒約翰，有個奇妙的“反恐論”：

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愛裡面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着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約壹四:16-18）

如果接受這基本反恐論，自然達成的結論：罪必然有罰；罪疚產生恐懼，失去安全感的自怖反應，是自我防衛，並製造理由，加謊言，以作仇恨攻擊；這樣並不能解決問題，反而產生更多的問題。該隱的後裔，就這樣搞亂世界。解決的道路，是接受耶穌基督的愛，在十字架成就了和平，消除了與神之間的阻隔，因稱義而得神接納，與神和好，住在神裡面；既不再有懼怕，才可以與人坦誠相待，以愛代替仇恨；並且能夠盼望基督的榮耀再臨，最終新世界成為神的國。

基督徒的末世論，不是關注甚麼災難，戰爭，因為那些不過是預兆和過程，是婦人必經產難的痛苦(太二四:8 約一六:21)；但我們的盼望和喜樂，是基督耶穌的榮耀降臨。

拉長脖子，提起腳跟，挺直脊梁，是最好的運動。試試看！

全家方舟

在現代人眼裡的挪亞方舟，多半會想到私有的遊艇，一家八口享受。多麼值得羨慕！為甚麼別人沒有？因那家人積了許多錢，建造來專用。其實，“方舟”的方是真的，舟的成分則不多；因為那個巨大似是木櫃的浮器，長約四百五十呎，寬約七十五呎，共有三層，卻沒有方向盤和舵，更沒有風帆和動力，也沒有槳和篙，並非現代人觀念中的“舟”。挪亞一家人擁有這麼巨大的“浮動載具”，並不在於豐功厚德，憑的是甚麼呢？

聖經記載：“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六:9)我們該注意：挪亞並不是因行為完全得福，蒙恩；而是因信蒙恩稱義，說明全是神的揀選。他不隨從世界的潮流，惟獨與神同行。神叫他造個大木櫃，給他設定規格；可是那時，地上還沒降過雨，甚麼水流，浮力的觀念，自然更陌生；居然就有這種人，沒有疑問，就相信，就照作，就努力去作！他率同少數的人，一面傳道叫人悔改得救，一面建造。聖經記載說：“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六:22)就這樣，大約幹了一百多年！

這種人，這種近於瘋狂的反常舉動，最禮貌的稱呼，也會是：“狂熱分子”！他行動的結果，造出一隻特大的浮器，不能自己決定方向：這就是他工作的性質，與神同行。

挪亞是個言行一致的人，絕對的可信。全家都跟從他，是其人可信的好證明。看另一個家庭的情形：羅得定居在所多瑪城，和當時的當地人，生活一樣，只可能比他們更富有。有一次，他半夜出現在街上，一路狂喊到女兒家，宣告一項可驚的信息：明天就是這大城的末日，耶和華要毀滅這地方！真的。“他的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創一九:14)

二人的信息性質相同：人的罪惡滿盈，神必審判和刑罰，末日即將來到；挪亞所傳的是洪水滅世，羅得所傳的是天火焚城。嚴重的警告！人應該相信，逃避神的忿怒：脫離邪惡的世代，進入方舟；逃離罪的城市，奔向山上。神是信實的。人相信與否，決定有不同的結局。

挪亞與神同行。他似乎荒唐的信息，使全家相信，全家得救，全家有事奉的行動。不過，挪亞全家歸信的真實見證，並不足以影響同時代其他的人；絕大多數的人，不為所動：他們不僅不肯接受，見挪亞家“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他們（彼前三：20 四：4）。

可見人得救，完全在於神的恩典和揀選；並不是善人的行為，得到了善報，而是神的恩典；並不是人揀選了神，是神揀選了人，這就是神完全的主權了。

末世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譏誚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彼後三：4）他們自然是譏誚等候主再來應許的愚昧。

他們是些甚麼人呢？

他們聽說過主的“應許”，只是硬心堅持不予相信；最可能的原因是，接受應許，跟着來的，就有不受歡迎的責任。

他們有傳統信仰，說到“列祖”，可能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採取猶太人常用，以為自豪的稱呼，以為一脈相承，該有資格有分得些產業。其實，並不了解悔改重生，得着聖靈，才是基業的契據。

他們信有神，還信“創造”；但有神信仰，並不就是基督徒；必須有新生命，才是神家的人。

他們想觀望甚麼異常可見的“預兆”，如：自然環境突變，政治結構改換，社會倫理反常，發明了新科技，更致命的武器；預設與創造的秩序不一樣，才是主再來建立新秩序的時候。嚴格說來，見兆知警並沒有錯，錯的是必等見兆，以延遲或逃避自己的責任。這種人有其如意算盤：且享受世俗的快樂，到呼召的號聲吹響前幾分鐘，才匆忙衝過天堂的門檻。

後悔的人，都是恨時不我與。肯悔改歸正的人，都可以得救；只有不守時間的人，不能得救。在挪亞方舟關閉的門外，絕不乏同意福音，相信神審判的群眾，可惜他們錯過了拯救的時間。

誰如果關心家人永遠的福益，就不該只努力灌滿他們的腦子，對孩子們再增加壓力，驅使其在所多瑪成大功，在迦勒底的吾珥立偉業；而要及時確立生命中的優先，進入方舟。到洪水洗淨過後的世界，從方舟出來的人，儘可承受地土，栽種葡萄園。

仁民愛物

法利賽人的律法師，試探耶穌，問祂甚麼是“最大的誡命”。主耶穌給他們明確的答復：

“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馬可福音第十二章 29-31 節）

律法師問“最大”的誡命，可能要把律法分為輕重；其實，律法是完整的鏈，斷一節，就失去其完整；“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10）耶穌的回答，並不是在十條誡命以上再加兩條，而是指出兩項最主要的原則；主稱之為“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二：40），引據律法引言的話：*Sh' ma Yisrael*（“以色列啊，你要聽！”）

也許，在在此我們可以看出，神的聖律與人的法律，有基本的差別。原來所有“不可”與“當”冰冷的法律語詞之外，隱藏的內涵，是神深深的愛。當然，盡心，盡力愛神愛人，不可少的是人力物力，包括財物。

律法不僅着意一般人民的福祉，要人愛神而蒙福，並維持家庭倫理，社會秩序，神更關心一切人的福利。就如：守安息日，今代人以為是勞動者的權利；律法並不以這僅是以色列人的權利，也要求把安息推及所有勞動者；特別是古時的奴僕，或由戰勝擄來，或用錢買來，或奴父母生在主人家的孩子，是弱勢族群，被看為只是有生命的活工具，應該提供無限制的生產服務；可是，神命定安息日為所有人的和牲畜的安息：

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使你的僕婢和你一樣安息。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哪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五：13-15）

“和你一樣”，就是平等。最好說平等權利，寄居的人，包括奴隸，僕婢，牲畜，不能視同工具，無限制的濫用虐待。

人間社約法律，並沒有規定愛鄰舍的義務；但舊約的律法要求：“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申二二：8）這是最早的安全法令，給產業的主人，課以保護責任。

不僅仁民，還恩澤及物。今天有些地區，立法保護牲畜，對於肆意虐畜加以處罰。其實，這並不是甚麼進步文明。聖經說：“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箴一二：10）對於家畜動物的愛護，是義人行為的特點；“顧惜”基本的意思，是知道，注意，關切。

至於對祭牲的要求：“你牛羊頭生的，也要這樣；七天當跟着母，第八天要歸給我。”（出二二：30）這是說，連奉獻也當注意有愛，不可違背母子相依的天然傾向。給神獻祭，是最重要不過的事；但神的律法規定，先讓幼畜跟母畜七天，然後才把母子分開。

在別的文化中，中國也在內，有剖母取胎或嗜食幼雛的習慣；但聖經記載，神的律法明顯不同。

律法不厭其煩，詳細規定對於弱小動物要加以愛護：“你若在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裡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申二二：6,7）如此規定的原因，在於幼雛尚未長成，如果失去母鳥，乏於供應食物的來源，必然死亡；不論為甚麼目的，取去幼雛，不會累及其他生命，母鳥還可以再育。這不僅是着眼與生態保護，也是慈愛的關懷。

關於食用家畜還有：“不可用山羊母的奶煮山羊羔。”（出三四：26）這項奇妙規範，是由於古人相信，以其母乳烹煮羊羔，有特殊的營養價值。不過，非僅不是科學上的事實，更足以養成人兇殘的習性，加以禁止，確是應該的。

聖經也有不可虐畜的條例。有話說：“愛屋及烏，惡僧及笠。”但律法說：“若看見恨你人的驢，臥在重馱之下，不可走開，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出二三：5）這是禁止人不可恨人及畜，見仇敵的驢被重負所壓，不可幸災樂禍，也不可視而不見，必有解除其困難的作為義務。驢是當時農業社會生產的主要助力，不屬於對敵方經濟制裁的範圍，幫助解救驢脫離困境，就是使對方免於困境，是仁愛的仗義舉動。

從所舉的這些例子，就可見律法並不是重擔，神更不是看見人生活得好就不舒服。神是愛，祂願意賜福給人。

基督徒家庭，應該用一切方法，從小教育培養仁愛的品格。中國古籍中，有不少救生積德的故事，有時涉及迷信，雖然原則是對的，卻並不能算是可取。神啟示真理的聖經，教訓人惜物，不僅養成仁愛的性情，從今天的知識看，還具有保護生態的意義。我們

今天以為是新知識，早就記載在律法上了。這都顯明神是良善全智的。及至時候到了，藉着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使人蒙恩得永遠的福分。感謝主。

走過路那邊

有人情緒低沉，覺得連時間都失去了意義，似是天色永遠不會再藍。實在不能超脫那憂鬱的低谷，他去向一位智者求教。那類似心理醫生的人，只說了簡單的一句話：“走過路那邊，去幫助需要的人。”他照樣去作。據說：此人果然變好了。肯行動，會心康體健；肯行好事，成為更好的人。

耶穌為當世宗教人的問題，作出高明的診斷：“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別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太二三：1-4）那些人坐得太久，說到太多，卻嚴重的缺乏行：不良於行，一個指

頭也不肯動。實在說他們不是不能行，而是不肯行；讓別人去作。自然結果是成為他批評的對象：多作多錯，少作少錯，不作不錯！

這樣，誰不願意作專業批評家？那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誤以為自己是重要的領袖，是設立律法的人；論斷別人，成為習慣，就產生一種類似“定律”：別人都不對，就等於我對，永遠等於我對，我永遠對！想看，這結論是否有些毛病？所直接收穫的果子，是以消極態度看世界，以批評別人為發洩。

當然，這比缺乏運動的結果危險得多，因為可能造成錯誤的邏輯，導致道德上的誤差：因為你可以從全世界的人，挑出億萬的毛病，無數的錯，但你，仍然會一無是處。

在不同的場合，一位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祂怎回答呢？耶穌對那自命敬虔的人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路一〇：25-28）全然不意外，這又是關於“行”的事。我們會想到，中國人的知行之辯。當然，“知難行易”是晚近的說法，指的是工藝上的；論到品德，則是“知易行難”。如使徒保羅所述的經歷，就屬於知易行難（羅七：19-25）知道該為善，也立志行善；只是行不得也！其實，“知行合一”才是實際的真理：真知必然有行，行只是知的一部分。不是嗎？頭腦心智跟手腳並不是分開的，也不應該分開。現今講功利，重科技的世界，只要有心，也有真信仰，以手賺得的錢，不要以手施捨為困難。耶穌所釋的“愛鄰舍”，是千古不易的真理，就屬於這類。

猶太人的律法師，自然知道“鄰舍”的意義：不是華人所說的“左鄰右舍”，也不是“四鄰”，也不是今代聚居社區的“六鄰”，於前後左右之外，加了上下二鄰；而是包括得更多些——所有非外人的人都在內，彷彿“同胞”，或“民胞物與”的意思，包括不喜歡的人所有奴隸和牲畜，都有義務加以幫助或救濟。

現在，有一個野行遇劫的事件。

那行人從耶路撒冷往耶利哥去，途中遭強盜洗劫，不僅失去財物，連衣裳也被剝去，還給打得半死。有個祭司路過，看見他；剛講過一場精彩的冰冷純正教條，如果再加“七步成章”，甚至穿越山路的對面，動手指頭對傷患加以援手救助，似乎太過分；他以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就從那邊過去了”。

他前腳剛過，有一名利未人，是祭司的禮儀助理，同樣看見他，深諳少動手為妙原理，惟恐救助重傷者，有可能手到命除，沾染死人，成為不潔，照律法沾染死人，將會延誤“聖工”，吃不上祭物，那還了得！所以緊步祭司的後塵，亦步亦趨，“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

接着登場的是個撒瑪利亞人，他們常遭篤信聖經的猶太人批評，歧視，認為他們血統不純，信仰不正，避之惟恐不及；但撒瑪利亞

人看見他，卻沒有避忌受傷的人。三人行，都同樣的“看見他”；只有那遭受歧視，鄙視，猶太人寧肯視而不見的外族人，“動了慈心”，冒同樣遭強盜洗劫的危險，受感也有動，從驢上下來，就自己所知，所能，所有的，不吝惜的動手加以緊急救助，並且扶持傷者讓他騎驢，不免自己得徒步行山路；又代他付上食宿所需，還應許為付客店養傷，和將來休養進補的一切費用。

想想看，如果只有純正信仰，也有錢，有高明的醫術，有健驢，知道而缺乏愛心，不肯走過路那邊，會有甚麼結果？

照中國人傳統的說法：“知易行難”；新派人物說：“知難行易”。到底哪箇對？事情應該分開來說。工藝方面是知難行易；品德方面是知易行難。不應該為立一家之言，而以偏概全。

也許，真箇穿越馬路；或者醫生說的：“走過路那邊”，是取自耶穌回答律法師的話：今天有很多人，需要作那位撒瑪利亞人，他的食指，不是只用來指點別人；拇指，不是只用來誇揚自己為頂好，都是為作事用的。這個人不肯像在他以前的祭司和利未人，他肯行動，過到路那邊，伸出援手關心受傷的路人(路一0:25-37)。

耶穌並沒有稱那位仁心的路人為“好撒瑪利亞人”。也許，那平常的撒瑪利亞人自己並不好，有不少的問題，也非沒有可能；不過，當關心別人的時候，眼到，心也到，手也到，走過路那邊，自己就變得好了。不問是誰，只知批評人，自己肯定是不會快樂。該接受耶穌的處方：“你去這樣行吧！”

誰都需要經驗變得快樂，相信很多人願意，簡單的途徑是，少挑別人家的錯誤，先察看是否自己醜惡的返照，還要願意用愛心幫助人。當你愛別人的時候，會覺得他變得更可愛，或許有一部分是你可愛的反映。人的手脚需要運動；長久不動用，會年久失修，影響心也有毛病，血管硬化！如果經常動手動腳，你會快樂的發現奇妙的事蹟：醫治別人，使自己更健康！

羅得文化

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遲育，到九十歲，才生下應許的兒子以撒；到以撒的兒子雅各（後來神為他更名以色列），還在為生存飄流掙扎的時候，亞伯拉罕的姪子羅得，該已經是枝繁葉茂了。可是，羅得的名聲並不算是怎麼好，愛取聖經名字的基督徒，很少願意取這個名字；連在地中海域，約但河兩岸其親族中，也不多見，就顯明事實公論的一部分。只是要注意：無名不妨礙其有實。羅得幽靈的確存在，還形成了發達的“羅得文化”。

英國天才劇作家馬洛 (Christopher Marlowe, 1564-1593)，在其名作馬耳他的猶太人 (*The Jew of Malta*) “開場白”中，道出一項秘密：

雖然世人以為謀奇維利死了，
但他的靈魂飛越阿爾卑斯山…
或許某些人以我有臭名，
但那些愛我的人，絕口不提我的名字；
他們知道我是謀奇維利，
衡量人，不在於他們的言語。
最恨我的人，是真崇拜我的。
他們公開詆斥我的著作，
可是他們研讀，因此能夠攫得
教皇的寶座…

當然，不僅馬耳他富有的猶太人巴拉巴如此。口是心非的人，崇尚謀奇維利 (Machiavel 裏，1469-1527)，歷代傳承至今不衰。說公道話，謀奇維利本人絕不比別人壞，可是他那本諷刺性的歷史哲學傑作君主論 (*The Prince*) 被人誤用以“成功”，或成惡，提倡不

擇手段。同樣的，很少人肯說羅得的好話，卻總是不乏人效法羅得的行為；而且只效法其不光彩的部分；也被人別具用心的使用，成為“羅得文化”的面目，自然不應該羅得其人負全部責任。

定義

羅得的宗教信仰，無法確定。也許，在他小的時候，跟叔伯輩上過宗教課；其實，那對他來說，口有信仰，而行事不顧倫理，恰如其名，就是“搜羅盡得”。此公行事為人的原則，就是沒有原則；唯利是圖，不顧甚麼道德，無情無義，只錢最親，六親不認，再不管顧甚麼別人。卻也無甚大惡，挂名“義人”（彼後二：7）。

表現

羅得是哈蘭的兒子，早作孤兒，其父去世在祖父他拉之先。白頭人送黑頭人，可能使老人家感慨，想離開傷心之地。

不過，我們要注意，並不是他拉蒙召。教會最早的殉道士司提反見證說：“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七：2）要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創一一：27-32 一二：1-4）亞伯拉罕（舊時名亞伯蘭）作為長子，自然有責任仰事俯蓄，就奉父親他拉，帶姪子羅得，渡過大河，往西行到了哈蘭，可能因其地近最古老的城市大馬色，居南北主要公路，就住在那裡。他拉死在哈蘭；亞伯拉罕繼續往迦南的旅程。所以亞伯蘭是一族之長，有相當多的牲畜和僕婢。

作為家族的領袖，亞伯蘭沒有兒子，自然把羅得當兒子看待；羅得沒有父親，叔姪相依為命。記得：蒙召的時候，神不僅應許賜福亞伯蘭，還要他“叫別人得福”。環顧只有羅得是自己最近的“別人”，自然天經地義的事，亞伯蘭就帶着羅得同行。從哈蘭，到迦南地的示劍；因為饑荒下埃及；再回到迦南地伯特利。

意想不到的事發生了。饑荒的困難時期，一起過得還好；到生活富裕起來了，牲畜財物增加，發現牧場不夠大，或說佳美的牧場不夠大。叔姪二家的牧人，分起你我來！亞伯蘭發現，自己剛在所築的祭壇前，獻祭感謝神的賜福；現在賜福發達，竟然成為問題的根源！更不幸的，附近就住着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他們都是崇奉異教的人，在注視着這些在耶和華名下蒙召從大河那邊來的人。“嘔！敬拜上帝的人，至親叔姪吵起來了，拜偶像的人又待怎地？”亞伯蘭怕繼續發展下去，情形會更加惡化，就向羅得提出了溫和的建議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

你向右，我就向左。”（創一三：3-13）亞伯拉罕並不是說“不可同居”，而是說“不可相爭。”能繼續同居，和而不爭當然是大好事。

羅得似乎正在等這句話。同老人家在一起，他又是築壇，又是求告耶和華的名，宗教活動顯然太多，還要講倫理，價值觀，這些可不是他想要的。現在，翅膀硬了，分開，落得清淨！

羅得用不着求告，攘利當先。他熟悉地理環境，也許作了相當研究，不必土壤分析，農產調查，就看好肥沃的田野，“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

我們必須承認，羅得知道是非，自己沒有涉及惡事的紀錄；並且聖經說他在那裏，生活並不好過：“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7,8）。實在難過，實在也得過下去：錯誤的選擇，為的是過發達舒服的日子，偏偏心裡總是憂傷；但在另一方面，“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是神畫定記號得救的義人（結九：4），就得神保守，不至於滅亡。

可惜，只自己不作惡事，死人也是如此；又為別人的惡行憂傷，義人才可如此，是很不容易的，只是還不夠；因為他缺乏積極的見證，惟有那是順從主的人必不可放棄的旗徽。

影響

羅得目光短淺，不計較分開帶來的差別。直接的影響是力量由分散減弱。後來就知道，亞伯蘭同聯盟的地方武力，並“率領他家裡生養精練的壯丁三百一十八人”，急追夜襲，殺敗得勝的四王聯軍（創一四：13-16）；如果聯合的是羅得與老而益壯的叔父，總該從頭不會受欺負。合而強，分則弱，是簡單不過的道理。精明的羅得即使不重視倫理，也該懂得雙贏的好處才是。可惜，利令智昏。羅得不僅錯了一步，到亞伯蘭把他從擄掠的群中救回來，依然不自檢討，再蹈覆轍，回到光復的所多瑪，重操故業，又繼續大作其紳士夢去也。（創一四：11-16）

羅得到底有好處。可能是由於效法他的叔父，羅得也樂意接待遠方的旅人。

有一天的黃昏，羅得像往常一樣，坐在城門口的位上；城門口是社區交易論事的地方，雖然不是甚麼寶座，卻表明有些鄉曲顯要。羅得看見有兩個滿身風塵的行人走來，不像是本地人。城門過往的人多，來的人既然沒有高軒駿馬，僕役隨從，沒有誰覺得應該注意；只有羅得富而好禮，或看出他們的聖潔高貴，誠懇的邀請他們來家裡過夜。二人推辭說，不必麻煩，可以在街旁將就宿歇。

羅得聽了，不僅是為好客，願意二人洗腳，舒服好睡，還加上為他們的安全考慮。因為他們年輕英俊，這城可從沒見過；少年無

賴們，難得放過想同他們縱慾作樂的良宵。果然，羅得家剛同二人用過晚餐，城中的亂氓，就來到羅得府上，要那兩位過客。羅得知道那將發生的是極大的惡事，但無力抗拒：二惡相權取其輕，寧可犧牲自己兩名未嫁的女兒，給他們廝混，滿足他們的情慾，保護外來的客旅。但接下來的，倒是那二旅人保護羅得一家，顯然是神奇的現象：城中惡徒眼目昏迷，不得其門而入。

二人向羅得透露一個可怕的信息：到天亮的時候，將是這所多瑪的終結，“耶和華要毀滅這罪惡的城！”

那麼驚人的信息，從至親的岳父口中說來，竟然感動不了兩位未來的女婿，他們以為是“戲言”！為甚麼有如此反常現象？這並不難理解。恰似今天的講壇，如果講嚴格的倫理問題，牽涉到悔改，指責罪，會有誰歡迎？會眾會指為守舊，基要派，落伍等名詞；為了被接納，就只好插科打諢，耍嘴皮子，講笑話，不妨加上低級趣味的歌舞，迎合顧客。羅得翁婿間，不能勉勵為善，只剩下笑話才可以溝通，說明天是“末日”，可能他們早就聽聽講過；合理的推論，自然該當作戲言！否則豈不要實際行動？哪知這次可是真的。多麼嚴重的結果！

天使攪擾了羅得夫婦，不能讓他們再睡懶覺，天剛黎明，就催促他們夫婦和兩個女兒，起身出離逃避天火滅城。二天使的工作可真不簡單，兩雙手要拉緊八隻手，防止這家人再抓住財寶不放；羅得夫人迤邐落後，回頭看，絕不是在社區作光作鹽，就變成了一根“不朽”鹽柱，為貪愛世界者警惕。（創一九：1-26）

羅得可能因身體超重，跑不能遠，要求天使放他們在安全距離；他和兩個女兒同住一個山洞裡。也不知他從哪裡弄來的酒，兩個女兒同樣的不顧倫理，想出灌醉父親得孩子的主意；羅得在意志消沉下，借酒澆愁更易醉，生下摩押和便亞米，不止禍延後代，也惠及鄰邦（創一九：30-38）。

無奈今天的人，仍然私淑羅得，形成濃厚的“羅得文化”。說來很湊巧，在美國加州或德州，可以看見有個商店的招牌“Big Lots”，自然與羅得無關；只沒有顧到只要變更字母拼的連次序，就成為“Big Lost”。中國有話說：“貪近貧”，不但字形相似，過程也復是如此。想望得越多越好，終致失去財富，失去品德，失去親人。該問：值得嗎？

傳長傳嫡傳賢

美國是由殖民地發展成國，雖然現今是最發達的工業社會，但還保留些農業社會習俗，有的還頗可愛的。其中有 County Fair，頗似中國的賽會或市集，很是熱鬧，一般是孩子們有興趣，不願意錯過這樣的機會。

我認得一位牧師夫婦，帶孩子們去參與湊熱鬧，熱鬧自然人多，走來撞去，有個孩子給擠丟了；作父母的自然着急。就在這時，有一個孩子天真的說話了：“媽呀，如果哥找不回來，今晚我可以睡他的房間嗎？”也許，他說得夠認真，但孩子並沒真箇失去，還是找回來了。

人的生命有一定限度，大家都承認這現實—有人要離世的那一天，誰填補他的位子？自然會浮現在心頭。如果直接提出這問題，總似乎有些不妥當：家庭中引起這類話題，是表示在爭產，將發生不和；國家有這問題，是在爭位，就有流血的寶座。

爭位的悲劇

以色列王大衛在世的末期，因為王沒有發表傳位的決定，也發生這樣的場面。他的兒子中，不乏有野心的少年：長子暗嫩早死，次子下落不詳，三子英俊的押沙龍真等不及，煽動群眾要革老子的命，叛逆伏誅之後，似乎該輪到四王子亞多尼雅（見撒下三：2-4）。他很熱心想要爭繼承王位；有重臣元帥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見大衛寵愛這王子，一文一武決意輔佐他，把各自的前途押在他的事業鬥爭上。（王上一：5-8）亞多尼雅及其跟從者的想法，是假定由長及幼的繼承次序。

有一天，亞多尼雅和擁護者俱樂部，大概大衛健康很糟，日趨下坡，看來難再下床；就搞了個盛大的宴會，邀集他的一幫人，有聲有勢的炫耀，好不熱鬧，頗似江山已定。只是智慧的所羅門，有他的母親拔示巴作主，還有先知拿單，祭司撒督，並勇士的領袖比拿雅等人，知道大衛已經起誓立所羅門繼位作王，就勢請大衛王及時公開宣告意向。這樣，亞多尼雅和攀附他的人眾，還沉醉好夢未醒，大局已定，以色列有了受膏的新王所羅門。（王上一：15-40 參撒下一二：24, 25）那些跟從錯誤的人，最後都沒個好結局。

長子的名分

在許多不同的文化中，多是正配妻子嫡出長子，繼承上代人所有的業和產，其他以次的後嗣都沒有分，稱之為“長子繼承制”（Primogeniture）；也有眾子分承祖業，但長子比以次的後嗣優越，其他庶出，繼出，就更不必說；舊約聖經中就是如此。這稱為“長子的名分”，是一項特權。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生了該隱和亞伯，繼而發生兄弟相殘的事件，或許出於作長子的認為自己優先，以為神必須照例辦理；但神悅納亞伯和他的祭物，引致該隱心生嫉妒，忿而行凶，成為墮落人類史上第一刑事案件（創四：3-8）。

洪水後的挪亞，有三個兒子，當時地曠人稀，各自分散居住，沒有繼承產業的問題。（創九：1）

可是，以後地面上人口增多，事情處理起來就不簡單了。

傳到亞伯拉罕，依然是前農耕時代，游牧無恆產，而且亞伯拉罕蒙召出去，離開當時文化和故土，捨棄一切的城市文明，走去遠方，並不曾有兄弟析產及繼承問題。

應許的後裔

亞伯拉罕蒙神應許，老年生了以撒。在臨終前，“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眾子，趁着自己還在世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創二五：5, 6）

以撒娶妻利百加，生了孿生子以掃雅各。當懷孕的時候，雙子在母胎中就相爭。耶和華對利百加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二五：21-26 羅九：8-16）顯明是神的預定和憐憫。不過，歷史的發展，正是人努力要越過神的旨意。雅各乘兄之厄，強作不公道的交易——以廉價的紅豆湯，從以掃換取長子的名分。以撒的思想聽由肚腹說話；利百加則試圖用謊詐成善。結果，雅各得到了父親最大的祝福：“願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創二七：27-29）繞了一圈，還是不出神旨意。

神旨的預定

這場長子名分的爭攘，奇妙的在第一代僅止於名分，並不影響實況；但顯出對於將來應許的信心。雅各的掙扎搶奪，於實力和財富沒差別；當他從巴旦亞蘭歸來，遠沒有實現父親的祝福“作兄弟的主”，反而卑躬屈膝，送禮物，獻殷勤，假意奉承，稱以掃“我主”（創三三：3-15）；非但不像是“主”，連弟弟也不像。反觀以掃，當年為了名分，不僅兄弟間不愉快，還咬牙切齒，必欲殺弟而後快；現在時過境遷，西珥山狩獵的環境適合他的生活形態，甘願得地上沃土，放棄迦南應許之地。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雅各一支，後名以色列，他的祝福和遺言，取“立賢”原則。長子流本品性不端，縱慾慢父，瀆烝庶母，失去長子名分。次子西緬，和三子利未，自力報復，逞兇殘殺人劫貨；西緬年長領首，利未從犯，其行動出於忌邪恨罪的成分較多。因此，發展的結果，猶大得君王的位分，利未得祭司的職分，約瑟得長子的名分，有雙份產業（創四九：3-12 代上五：1, 2）。猶大本是老四。奇妙的是，在後來以色列歷史的發展，也完全有規律的，循着父親祝福的體系進行（羅九：8-16）。

千百年後，深知史乘的使徒保羅，對神發出頌讚：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

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踪跡何其難尋！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

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一一：33-36）

回顧這一切，使徒結論：注意地上短暫的產業，遠不如把心放在音樂的基業。“從前所寫的[舊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羅一五：4）

大器晚成

商業文化最大的污染成就，莫過於把投資思想，帶進教育，又擴及倫理觀念。好些年前，南洋華人提倡中文教育，有個宣傳標語：“讓子女受華文教育是最好的投資！”識者哂笑說：“把教育孩子當作投資，這樣的思想有問題。”

這種觀念，對於把兒女當作工商產品；要回收利潤，自然越快越好，由於自私，以求速成，難免忽略品質。孟子有“揠苗助長”的故事（“公孫丑”章）；孟夫子說完故事後，歎息說：“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今天看來不少人效法，還以為誇耀，就是急功好利的文化作祟。莫怪有努力製造天才兒童之類的反常節目，是不自然也不仁的舉動。

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降世，可真箇是名副其實的“天”才。聖經對祂怎樣記載呢？

路加福音寫道：“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路三：23）平淡的如此而已。這樣的寫實，是路加作函授學道班的教材，為一名羅馬知識分子政治要員提阿非羅大人編述的。他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1-4）這麼認真的研究報告，自然沒有虛誇。特別是從耶穌十二歲，至三十歲前的一段空白，不平常的沉默，是說明甚麼呢？是神不作為的作為，顯明神有祂的定時，絕不急就。

耶穌作首席使徒的西門彼得，性情可夠急的，說話總是搶先；到他晚年靈命成熟，竟然能說：“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中世紀教會，偏有人喜愛捏造“敬虔的謊言”，把耶穌描述成“超級童星”，繪畫大師們受僱於教廷或教堂，推波助瀾，繪形繪聲；如：孩童耶穌與施洗約翰玩耍，用竹子作十字架；耶穌還會撒泥化成鳥群等。給人的印

象不是神童，而是“妖童”，或近惡作劇，實在褻瀆主。這就是妄圖以自己的愚昧，代替神的智慧。

西方反正統的“宗教演義”，產生的效果，正像中國的演義小說，混淆歪曲歷史，造成愚民非以牖民的負面影響。受儒道熏沐的人物，有時卻能夠體會自然啟示。自然界有時序，人不能隨自己的意思改易，只能體察順應天時行事，才可收穫真正的成功。

晉兗州刺史王昶，給兒子及姪子，取了四個不平常的名字。叫：默，沉，渾，深。並且為他們解說道：“夫物速成則疾亡，晚就則善終。朝華之草，夕而零落；松柏之茂，隆寒不衰。是以大雅君子惡速成，戒闕黨也。”意思說：早年發達，必然導致驕矜炫耀，遮蓋別人，而招人嫉忌，終不為福。今天大眾傳播發達，常見甚麼“天才”，“童星”，雖然有的長成後仍然繼續發光，但多數是默然無聞，少有成為大器。造成這不幸現象的原因何在？泰半是給拔得太高，離了土地，一時誇為“超苗”，後來成為枯苗！

其實，製造超級童星的原因，多是由於父母想望子成龍，自己成名，可能是在兒女身上，完成自己未竟之志，實在是不人道的作法，剝奪孩子幼年的喜樂：那才是孩子的特權，時光既逝，無法複製或補救。因此，有的父母，養育了近於天才兒童，卻寧願不糟蹋孩子，抑制自私製造童星的慾望，更不是快速趕製賺錢機器；所以絕不要給孩子越級，讓他們得以逐年遞進，該讀書的讀書，該玩耍的玩耍，平衡發展，絕不可剝奪他們的休假，康樂，以至能有家庭的集體活動，調劑性情，與人相處和樂，身健心康，正常的走成長的歷程。

基督徒必須相信，孩子是神的恩賜，是交託給你的產業，所以沒有權利用作你達到某種目的的工具。孩子能夠達成神旨意的，才是“大器”：“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作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惟有作貴重，聖潔的器皿，惟有合乎主使用的器皿，才是“大器”。摩西是“在神的全家盡忠”（來三：2），自然是大器；你可知他有怎樣的認知，甚麼是“卑賤”，並怎樣脫離呢？是因為“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着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一一：25-27）

約瑟夫在其猶太古史中，描述年幼在埃及王宮的時候，把法老的皇冠玩耍，擲在地上。那可能只是形象的延伸。但極可能是乳養他的母親，教導正確的價值觀念，使他能夠分辨輕重貴賤。雖然“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要才能”（徒七：22），但有純正的信仰，認識並事奉真神，是重要的基本。

無論如何，摩西真可為“大器晚成”的榜樣，是他到八十歲的時候，才蒙神呼召，去見埃及的法老，代表神說話(出七:7)。

使徒保羅也許早慧知名，他“起初在本國的民中，並在耶路撒冷，自幼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徒二六:4)；這包括“比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加一:14)；有資格被選拔入著名拉比的天才班，“在迦瑪列門下”受教(徒二二:3)。不過，這些對他並沒有甚麼顯著的好處，只使他自義，偏執，迫害教會。直到大馬色路上，蒙主呼召，認罪悔改，三天內被聖靈充滿，謙卑重作嬰孩，去阿拉伯曠野退修三年，才為主尊貴的器皿，成就神的旨意。這真可作為我們的榜樣。

要記得：“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五:6)大器不必速成，不必自銜，要明白神的旨意，等神的時候。

理財之理

說起理財，人自然就想到自己致富發達。在工商業社會中迷失的人，把經營當作目的，情形就是如此。不問可知，連成功的定義

也搞不清，怎能不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不僅要學習理財手段，還必須有正確的理財教育。

去私

孩子落地不久後，首先知道的是“我”，再則是“我的”。人類問題的根本，就是在於“自己”。如果生活中只有“我”和“我的”，與人間的各種問題，無不隨之俱來。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就是為了解決這問題的根源，“不以自己...反倒虛己”（腓二：6, 7）。

亞伯拉罕蒙神呼召，先得“拔根”：“你要離開本地，本族，本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創一二：1, 2）。必得先離開“你的”，才可得神所“指示”，“賜福”，擴展到“叫別人得福。”人如果在自私的惡根上面建造，越看似輝煌高大，越會造成危險。

戒貪

動物覓取食物維生，是正常的，也是必須的。不過，如果吞食下隱藏釣鉤的食餌，那就是危險的事了。

聖經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愛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10）錢財使人快樂應心，是因其能夠幫助人達到良好的目的，就有長久的喜樂。愚昧的根，是為自己，要急速的得到，就難免以不正當的途徑，結果離開真道的原則，並沒有預期甜美的快樂果子，反被愁苦刺透，永遠害了自己。

怎樣才可避免陷入錯誤的網羅呢？

正源：拒財

錢不在多，來源必須清潔。糾結不潔財物，聖潔公義的主，必然不能與此類人物同在。

亞伯拉罕得勝基大老瑪聯盟諸王，收復了被擄去的人民資財。他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撒冷王麥基洗德（創一四：20），作為奉獻給至高神祭司的祭物。但光復故國的所多瑪王，提出優厚的條件，來向他市惠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誰都不難想到，那些東西是從哪裡來的。不僅如此，接受了所多瑪王的財物，就等於是與他永遠結盟，黏在手上的血跡與污穢，可永遠洗不掉。亞伯拉罕絕不願陷入網羅，作出明慧的決定，斬釘截鐵的對他回答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創一四：21-24）徹底的拒絕了試探。

新約教會的開始，聖靈明顯的同在，能力彰顯，使人感覺驚奇。撒瑪利亞有個名人，假先知西門，據說是諾斯替異端的始祖，人稱為“神”，狂妄自大；他見使徒的能力，驚佩不已，願出錢買恩賜；使徒彼得絕非見錢眼開的人物，嚴厲斥責那個以有錢能夠通神的假先知：“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徒八：17-25）不幸，他的後代同志卻流傳昌大，稱為“西門幫派”，有錢斯有職，污染教會。但聖潔的使徒，“證明主的道，而且傳講”。

積流：聚財

“這事以後”，拒絕了所多瑪的財富，似乎是失去了大好機會。功利主義者會說：“那麼多的財物，為甚麼讓撒但單獨擁有？聖徒怎不能有權利分些為主用？”這顯然不是聖經的原則，也沒有理由成為聖徒的觀念。如果在財物上妥協，就沒法講是非倫理。拒絕不潔的財物，並不是損失。看！至高的神在異象中有話對他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是你極大的賞賜。]”這是說，不要怕得罪財主，失去了重要的資源；你拒絕了污穢的財物，得到的不是更多的財物：得的是一切資源的主自己，主是你極大的賞賜。（創一五：1）

潤人：注財

在地上積聚錢財，為害自己之外，還有禍延子孫之效；但如果轉而施散，可以造福別人，輸出越多越好，稱為“積財在天”。耶穌還說：“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19-24）這是說，施散財物，是積財在天是事奉神；否則是事奉瑪門。這是說，瑪門成為事奉的對象，有權力支配人的行動和生活方向。

古中國文字，“錢”與“泉”通。泉，用以滋潤人，紓解人的乾渴。通貨稱為 currency，也是指流通的意思。人很容易明白“流水不腐”，惟獨在錢幣上，常是存貯堆積，忽略流通的顯明道理。既然違背其天然功能，不僅發生貶值，還有更嚴重的後果，是腐化人性，腐化子孫，成為咒詛。

聖經說：“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箴一九：24, 25）

現代經濟學的觀念，是基於事實的證驗。投資千百萬，研究發展出傳真機，掌握“只此一家”，註冊專利，儘可獨占誇耀，卻保證不能得利，絕不如送給別人一架，才可確定有傳通的對象，只有懂得傳輸，贏利才由以開始。

這道理不難明白，無奈人堅持自私，不肯在屬靈的領域實行這真理，以至無以得領受神的賜福。

使徒保羅告訴年輕的監督提摩太：

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提前六:17-19)

我們彷彿可以聽到，那尊貴的聲音，呼召亞伯拉罕；也是千百年後，耶穌基督對祂的門徒說的：“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一六:26)甚麼輕，甚麼重，不待智者而後明。

這是最基本的理財觀念教育。

足不必富

現代人說“富”，是指某種人在口袋裡，或腦袋裡，裝滿許多數字。這情形叫人想來累贅，十分缺乏快感，自然是富而不足。

其實，幾乎所有的動物，都沒有倉廩之富，而有安生滿足；人卻退化到富而不足的境地，未始不是悲劇。

滿足的自然表現，是流溢出去。富足的人，會流出給別人。

不少基督徒，有隨時隨地分發福音單張的習慣；確是個好習慣。無論如何準備充分，難保沒有供應短缺，或大批的單張存在家中，不在身邊。其實，所有美國人，手邊都有福音單張，或存有，而且隨手傳遞，如同流水一般，出了注意沒意義的數字外，對於最重要的信息，卻不肯去多看上一眼。多麼可惜。

那怎麼可能呢？

這裡說的是美國通用錢鈔，通稱美金，有“IN GOD WE TRUST”的字樣印在上面，說的是“我們倚靠神”。想想吧，在這些字兒以外，還有甚麼呢？剩下的只是名字，地名，數字，有啥意思？那是唯一的信息，多麼忽略不得的信息啊！

“我們倚靠神”，當然是聖經的話。聖經說：“我們倚靠神，才得施展大能。”(詩六〇:12 一〇八:13)這經文的含義，顯明振奮軍威，得勝仇敵，必須信靠神；振奮精神，得勝自己，也惟有信靠神。

在實用方面外，“倚靠神”，還有更重要的，更深一層的屬靈意義。詩篇第二十三篇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1節)是基督徒最多人喜愛的一篇聖經，因其能夠適合所有可能

境地的需要。有一位可以倚靠的神，是最大的福分。因此，這詩篇彷彿是全部聖經的濃縮。你憂慮經濟的缺乏嗎？“祂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八：32）因此，“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有錢不是錯，多錢也不是錯，要富而能足。至今還記得：許多年前，有一幅喻道圖畫，雖算不得藝術上品，卻頗有深意；是一位面團團的富家翁，倚靠在一個立起的銀圓上，滿是安逸的形像，卻不留意他所倚靠的會滾去。倚靠神堅固的磐石，絕不會有這樣的問題。青年人，該會智慧的選擇甚麼作倚靠。

“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2節）惟有倚靠神，得到滿足，惟有倚靠神，才可以有真正的安息。

“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3節）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既無法自立，更談不到行善，所以是不能，也不肯行主的旨意；惟有倚靠神甦醒，又活過來，不再過行屍走肉的生活；惟有倚靠神，行祂的旨意。（弗二：1-10）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4節）行主的道路，遠不是一帆風順，有時還得經歷極度的危險，惟有倚靠神，才可安然無懼，行過死蔭幽谷；惟有倚靠大牧者主的同在，祂的杖和竿，監督維護祂羊群的安全。

“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5節）在敵人如野獸豺狼窺伺的環境下，惟有倚靠主，祂不僅不把我給他們當野食吞吃，還有飲食享用，而且是豐盛的筵席；雖然深知自己的不配，惟有倚靠主豐盛的恩典，使我得作尊貴的主座上客，蒙聖靈的恩膏，有分於美善的福杯。

“我一生一世必要恩惠慈愛隨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6節）惟有倚靠主，是一生一世的福分，但絕不止於在這作過客的世界短暫發達；世人競爭不止，是為了掙扎着往上爬，以至不惜彼此擁擠踐踏，用別人的頭頂作階梯，不知道滿足安分這回事；惟有倚靠主，從祂這唯一的梯子登天（約一：51）。不論走到哪裏，所走的路上，都隨時散播主的恩惠慈愛，記得使別人得益處。等芳香的脚步停息了，可以在祂的殿中，得永遠榮耀的基業，有神羔羊基督耶穌的同在，享受喜樂團契。感謝讚美主。

縱目今天的世界，政治圈內最常發生的問題，出在“政治獻金”上；教會圈內最容易犯的毛病，出在“宗教獻金”上，也就是“洗錢”的問題。如果用非法手段弄了些錢，覺得心中不安，攬在懷裏像炭火燒你，正當的處分方法，只可以像撒該一樣，認罪，賠

罪(路一九:8)，不適宜於奉獻給神。若想骯髒的財物，可以換的神賜福，基本原則就錯了。如果神的僕人貪愛不義之財，就無異於同強盜分贓，在惡人的罪行上有分。人看了會怎樣評論你？“這豈不是和世人一樣嗎？”(林前三:4)基督徒跟世人沒有分別，怎麼說得上見證？問題的原因，是沒有真正作有牧之羊。願我們思想。

最後，再問個常聽見的問題：先有雞，或先有蛋？

按聖經，創造的次序，神在第五日，造天空的各類飛鳥，及水中的魚類；第六日，造地上的各類動物，並且造人。(創一:20-27)這樣，自然是先有雞，後來有蛋；先有樹和果蔬(創一:11-13)，而後有種子，並且繁衍。從人的方面看來，是先有種子和苗，而後繁育成植物；先有蛋，而後育成雞隻。同樣的，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受。”這話是真的。...

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調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就藉着我們使感謝歸於神。(林後九:6-11)

神隨祂自己奧秘的旨意運作，我們不能知道；但我們知道祂的法則，應當忠心順從，盡心竭力討主的喜悅。聖經又說：

風從何道來，骨頭在懷孕婦人的胎中如何長成，你尚且不得知道，這樣，行萬事之神的作為，你更不得知道。早晨要撒你的種，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因為你不知道哪一樣發旺；或是早撒的，或是晚撒的，或是兩樣都好。(傳一:5,6)

不論環境的順逆，不管甚麼風，甚麼時勢，相信主的話，抓緊祂的應許，張開你的手，隨時多多撒種。阿們。

奉獻必談或避談

神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子孫要成為大國。今天的以色列，大致還能說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其國土面積算得上大嗎？“夜郎自大”也就該不是譏諷的話了。不過，以色列誠然不大，人口不多，但這小國寡民，影響力在世界上可就不成比例的大，太大了！成所以能其大的原因之一，是以色列人很肯繳納財物，支持他們那個古老的國家。這同他們傳統了解繳納財物的意義有關。

對於教會來說，繳納財物是信徒基本的責任，是信仰的測驗；可是在一般情形下，竟然成為敏感的問題：有的人熱心見面必談十分之一給他；有的人卻清高自守，完全避談。到底哪個態度對？

聖經稱十分之一是“當納”的，也就是說，聖徒當盡的責任。如此說來，神的僕人就有責任宣告這項責任；如果忽略，是沒盡到自己的本分。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10）

注意恭誦這經文，不僅很有意思，也有其不可忽略的要點。

原來這不是對不屬神子民的人說的，只說：“你們”。神的子民，才有當繳納的義務，正如不能向境外的別國人徵稅一樣。還有，“送”表明甘心，不必強行收取。

那麼，如何繳納呢？在手續上是“送入”；該送的地方，是神的“倉庫”，不是裝入自己的口袋；是為神的全“家”有糧。這是說，你所在的教會，其中重生得救的會眾，不過是神家的一部分，並不是神的全家；那裡的司庫，也不能代表全部倉庫。原來舊約以色列中的利未人，在神立名的聖殿供職，都得靠全民的什一供應；納者按時繳納，受者按時分配。而另外每三年的十分之一，是為地方上的利未人和貧窮需要的人。這古老的原則，在今天仍然可行，就是每年的十分之一，繳納為全部神國的事工，不僅限於本地；而另外三分之一，則為地方教會使用（申二六：12-15）。這是說，要思念神的全部事工，過於維持本地應用，大致該為三與一之比一用於

本地一，全國應為三。按這樣的觀點，合於神的原則：這樣收入，不忘記也這樣付出，必然會得神的賜福。

實在說，聖經絕沒有記載，甚麼人因為不繳納十分之一被送進監獄；但確有記載，猶大通國的人民“奪取”神的供物，因此咒詛就臨到他們的身上(瑪三:9)。不是壓榨，而是不應奪取。

我們必須承認，在新約聖經，並沒有鼓勵人奉獻十分之一；不論你這樣急需要錢，或多麼愛錢，也必須承認這項事實。所以不要強解濫用聖經，利用聖經，把舊約律法搬來，生吞活剝，吃相很難看。為甚麼呢？因為在第一世紀，那時的國教會，耶路撒冷的宗教人，受羅馬設立的機構控制，他們是迫害基督教會的；即使其中有人同情主的門徒，也斷沒有把人民繳納的收入供應主的教會。這樣，表明那既不是神的家，也沒有神的倉庫，誰都能明判；教會縱不懷恨，也不會慷慨把武器交在他們手裡，助其用以迫害弟兄。

繳納是為責任，奉獻是為感恩。

耶穌在世的時候，最後一次接受奉獻的記錄，是伯大尼的馬利亞，把貴價的香膏膏主。叛徒猶大認為過於浪費，其他門徒有人也頗具同感。不過，耶穌卻另有看法。

耶穌說：“由她吧！為甚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澆在我身上。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可一四:3-9)

這是記述主欣賞馬利亞的奉獻(約一二:1-8)。

這裡所記馬利亞的奉獻，不僅價格甚高，雖然比不上尼高德謨約一百磅的香料，卻已經是“盡她所能”的，達到了她所有的極限！這是衡量奉獻的標準。

馬利亞的奉獻，貴在及時：前此耶穌路過，馬大接待在家裏祂和佈道團隊，忙而又亂；馬利亞卻坐在耶穌腳前，全神專注的在聽道。意外的，耶穌卻稱讚她作得對：“只有一件... 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一〇:42)因為再過幾天，到耶穌安葬以後，她如果帶上香膏，同其他的姊妹們，主日趕大早去墳墓膏屍，連主的身體也見不上，徒然奔跑。馬利亞與眾不同，因為她坐在主的腳前安靜聽主講話，聽得進去，決定了選擇：她選擇那“只有一件”的上好福分，就是那“一件美事”，是把在主安葬之前，自然是還未死的時候，用香膏膏抹在祂有感覺的身體上。

所以主吩咐的，不是要門徒到處宣揚馬利亞奉獻的“善舉”，而是知道主死而復活的意義，才是最值得稱道的美事。主既然這樣的稱讚，這在祂上十字架受死前的安慰，我們完全避談就不對了。

我們可以歸納出兩個原則：要顧念別人，特別是事奉的人；要以榮耀復活的主為中心。這樣，新約教會的奉獻，不是向陳腐的機構，是為了復活的主，是必談的原則：向復活的主奉獻，遵行主的命令，總不會有甚麼差錯。

不過，若逢人必談錢，不論對甚麼人，見面就向人勸募奉獻，甚或勉強人，不僅可厭，給人以很惡劣的印象，更且會使主名受虧損。如果不幸遇到這樣的人，既暴露他們是以地上的事為念，顯然他們不是屬天的子民，我們也不該愚昧把財物交給他們，還是謹慎忠心，為主“守財”才是上策。神光明的兒女，應該比今世之子有智慧，善用主所交託的，作忠心有見識的管家。在另一方面，主的僕人不僅不應避談奉獻，還有必要教導正確的理財觀念，免得使信徒墮入別有用心者彀中才是。

魔鬼的橋頭堡

在教導上常遇到的問題，是傳而不通，彷彿是種子撒在石頭上。無論是如何善於說辭，加上愛心，學問，耐心，總是格格不入。這種情況，這種的人，使徒保羅遇到過，連最偉大的教師耶穌基督，也遇到過。

無論如何，神的兒子道成肉身降世，把這個基本的信息告訴我們：人聽而不明，不是聽覺的缺欠，不是領悟力低下，而是“不能”聽道；因為他們是另一族的人，不問你有多高的智慧，或教導的

人演講藝術有多麼好，對於“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的人，不同生命的人，就是發生不了作用。

“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它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它心裡沒有真理。它說謊是出於自己；因它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3, 44）

怎樣指認屬魔鬼的生命呢？不是他們頭上有角，像西方神話傳統所說的，更不會自願顯露出甚麼記號；而其不能逃脫的標識是：殺人和虛謊。如果他看誰不順眼，或想要得到別人擁有的財物，或有甚麼忌恨在心，他總不省察自己，而是只打算把別人除掉，才可甘心。當然，屬魔鬼的人，必須排除自己也有錯誤的可能，更不會承認其貪心或懷怨，剩下的道路是製造一個謊言，作為搞麻煩的理由。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歷史上有許多的侵略戰爭，殺人盈城盈野，就是如此泡製，而致一將功成萬骨枯。

當然，問題的中心，是人心中的問題。不論甚麼團體，基本的構成分子還不是人嗎！魔鬼有絕對必要，攻佔人的心，控制人的心思意念，成為它的工具，預備為它效力。

魔鬼的本性，殘酷並陰險可怕。凡是為了自己暫時的利益，跟它妥協的人，都會被熔鑄成它的性型，使你生活中所有領域，成為它充分佔領控制下的殖民地。屬主的人，必須及早警覺它的侵入，敵擋並徹底摧毀其勢力範圍，千萬不要遷延輕忽，以致其有機會建立橋頭堡，並擴展為害。

因此，聖經特地警誡聖徒：“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5-27）這是說，魔鬼的試探連耶穌基督也不能免，但切不可為它留下地步，使它便於捲土重來。

其實，這方略很是簡單。說誠實話，再簡單不過，不用費心機。有人說：說謊言的人，必須要有好記憶力。誠實是出於自然，不必巧思，無須堆砌。主耶穌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37）這麼淺白的話，再傻的人也會聽得懂。

主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21, 22）當然，這絕非說，動怒和殺人的同樣量刑；世界上如果真有這樣的法律，付之施行，必然剩不下

多少人，會成為荒野遍地。但說明兇殺的根在於忿怒，由惱生恨，產生兇殺。這是說，追本溯源，恨與殺，跡其內心，實在是同源。

有很多事情，最基本的戰略，最簡單不過，並不在於奇謀心計取勝；正如空前絕後的智慧王所羅門的話：“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傳七：29）正直的道路十分淺白，就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弗四：15）這是健身，進德，卻敵的方法。

聖徒的全部，都是基督耶穌的寶血所買贖的，應該完全歸祂。如果這“光明的國度”，有那幽暗世界的王子非法侵入，不論其範圍多麼小，絕不能視為微不足道；因為若遷延忽視，任由其佔領，建立了橋頭堡，就更加嚴重了，因它會不失去任何時機，無情的擴展，造成“日落”黑幕，化作墨黑的幽暗疆域。主的門徒應該靠主努力，拔除那惡者的橋頭堡，加意急速“光復”。

要記得：魔鬼是攻心的能手，必須謹防。所有被救贖的基督徒，是屬神的，不能讓那惡者在你心中有任何據點，才可把全身的肢體獻給神，成為神居住的聖殿，為主發光。

文物聖物偶像

亞當以後的人，生活在世界上，總會有前人遺留的東西。且不論非物質的文化遺產，如：語文，思想，觀念，技術等，也有相當數量可見的物質遺留物，而且隨歷史的累積，會愈來愈多。

人類從起源到發展，在伊甸園東，位於兩河流域的示拿地。該隱後裔的人本文化，顯然對墮落的人性，具有吸引力，盛行一時；由敬拜一神，逐漸融入許多因素，形成混雜的偶像崇拜。

亞伯蘭誕生在米所波大米，他的父親他拉，可能 170 歲（參創一一：26）；亞伯蘭約三十歲，“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召他離開本地（徒七：2, 3）；當時那年輕人，已經有相當的可信度；年約二百的老父，才會接受這似乎極端的建議，不僅放棄一生的經驗，甘作他的同路人，還帶上未成年的姪子羅得同行，往迦南地去。中途停留在哈蘭的期間，他拉另一個兒子拿鶴，可能聽到那裡的情形較好，或應召來一同服侍老父他拉，也跟着來到了哈蘭地。不過，也可有另外的解釋：他拉在那裡生了一個小兒子，就是羅得的父親哈蘭，所以以地為名，或以人名地。後來亞伯拉罕從應許生的兒子以撒，到

了適婚年齡，差遣僕人去覓妻，“往米所波大米去，到了拿鶴的城”（創二四:10）；因為那地區也稱為“上米所波大米”。

又一代過去了。雅各的岳父，被稱為“亞蘭人拉班”（創三一:24），就是敘利亞人，因其地古時屬亞蘭，在今天的土耳其地區。那裡是人類最早的聚居地之一，自然有深厚的文化沉積。

人類的原始信仰，自然是敬拜唯一創造的真神；後來發展出暴力，縱慾，享樂的文化，成為玷污混雜的信仰。這種混成品，在神眼中，顯然比純粹異教更為惡劣。

雅各認識神；但在拉班家二十年的生活，難免受了相當的影響。到他率妻携子離開岳家，上路的時候，其妻拉結順手牽羊，“偷了她父親家中的神像”（創三一:19）。雅各顯然並未與謀；但後來不可能全無所聞。無論如何，這點酵在全團中發起來，形成這家的價值觀念。先是下一代出去與當地的青年男女廝混，女孩子吃了虧；繼而他們把宗教與商業，並性交易為戰略，嫁接割禮，乘人之厄肆行屠殺擄掠（創三四:1-29）。蒙神保守，倖得安全撤退。作大家長的雅各，想到了去伯特利敬拜，思省，悔改，禱告，尋求失敗的源頭，是偶像作祟；只是捨不得那些神像和耳環製成的貴金屬，就埋在橡樹底下為地志。聖經沒有交代下文如何分解，這歷史的記憶，在以色列需要的時候，表現出常會發動考古發掘，因而繼續成為禍患。

信心英雄基甸，蒙神使用，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仇敵壓迫。他不以為得勝是自己領袖有方，也不是憑藉勇力，並沒有樹立記功碑，更可取的是不建立王朝家天下，接受族人的擁立；卻有個新發明：“我有一件事求你們：請你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給我！”基甸就動員精工妙手，以此約二十公斤的金子，“製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本城俄弗拉。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士八:22-27）

為甚麼作以弗得呢？以弗得是祭司的“宗教外衣”，上面有十二片寶石，刻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用以在耶和華面前求問。基甸可能在戰爭中求問過，仰賴神指示的戰略戰術，打了勝仗，也可能作為愛國的象徵；總之，起初似乎是屬靈無私的表現，要人民記念。想不到的是，熱心和良好的存心，竟帶來可怕的後果：成為邪淫的引線！

記念性的文物，成為聖物，成為偶像。

到了許多年後，出了個虔誠的猶大王：“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他廢去丘壇，毀壞柱像，

砍下木偶，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因為以色列人仍向銅蛇燒香。希西家叫銅蛇為‘銅塊’。”（王下一八：3, 4）

這“摩西所造的銅蛇”，可是大有來頭，歷史悠久，為以色列最古老的文物，到希西家時代，已近七八百年了。那是出埃及路上的以色列人，因為曠野路上艱難，就怨讟神和摩西。“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這蛇毒無藥可救。他們向摩西認罪，摩西自己也沒有辦法，惟有為百姓禱告。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銅]火蛇，挂在竿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民二一：4-9）這是神指示的救法，除此以外，別無拯救。其實，銅蛇不能救人，救人的信仰神。

傳到希西家時代，那時約櫃既已失去，摩西的銅蛇，唯一“國寶級文物”，自然發展成為“聖物”；由珍重保護，進一步成為崇拜的偶像，由於拯救過他們的命，是愛國的象徵，群眾嚮往，民意所趨，紛紛去燒香。猶大王希西家，敢於冒被認為瀆聖的危險，英明睿智，知道救人的並不在於那塊古銅，連金銀也沒有用；而是相信神設定的救法而仰望，就可得救。愚昧的人民，不拜設定救恩的神，而去拜銅蛇，為害甚大；所以王不惜勇敢的向傳統挑戰，下令打碎“聖物”，歸回對聖者上帝的敬拜。

又一千多年過去了。民智仍然未開，中世紀的教會，還是迷信崇拜聖物，相信聖徒的遺物能帶來賜福，荒唐之極是十字架的大量木頭，鐵釘達數十枚之多，褻瀆又似可笑。其實，聖經說過，我們的蒙救贖，“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彼前一：18, 19），與物無關，是因主在十字架受苦捨命的贖價；我們因信而蒙恩典。

偶像的意思，是把虛假的東西，代替真實的主，作為敬拜對象。不問存心多好，這都是忌邪的主所不能容忍的；無論是有形的，無形的，用金屬製物質造的，或金屬物質的原材，都有可能成為偶像，佔據你家中的地位，或佔據心中的地位，絕不該容忍。

基督教起初並沒有甚麼“聖物”，“聖地”；有可能是出自異教，佛教，回教等。據說：在加利利地，第二世紀初，還使用拿撒勒木匠耶穌的手製的耕犁，卻沒有誰想到可以作為“聖物”。

聖徒住在世界上，有些事物可能喚起我們的記憶，激勵我們的心志，標識生命的歷程；絕不可把這些當作“聖物”，更不可成為偶像。有人收存不適當的玩物，陳設，為了觀賞或藝術價值，都必須謹慎選擇，且毋以甚麼佛像，英烈人物的肖像，就像華人的關，岳等歷史人物，他們立身行事，固有可取處，但未必不含爭議性，孩幼不能分辨，出於小說演義，當作歷史，更不可靠；擺列為敬拜

的位置，難保幼年孩子們，不把來當作崇拜對象；有時缺乏究考的人，更會加以仿效，使人跌倒，更不是依愛心原則行。

如果有甚麼東西，奪取對神敬拜的純潔心思，使人不能盡心，盡意，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並愛鄰舍如同自己，千萬不要存留；可不要愛惜其價格多少，就當除去。雅各家的問題，就是把偶像埋在樹下；不要以為“眼不見為淨”就可以交賬，其實眼不見心還在那些東西上面，依戀不忘記，人的記憶力並不含糊，能夠準確的找得，把原物發掘出來，竟然成為更加寶愛的骨董。所以認罪要絕對徹底，對於偶像該表明斷絕的決心，毫不吝惜，全然不留情的徹底銷毀，才合乎聖徒的體統。

許多人只注意各樣東西的價格，卻全然不知道其真實價值，十分可惜。聖徒不要在地上有太多的珍愛，牽繫你的心，卻要惟以主為至寶，因為聖徒專屬於愛你救你的主。阿們。

至死讀書

少年人常語含譏笑的說：“讀死書，死讀書，讀書死！”有些時候，說這話時，帶着無可奈何的語氣，難以掩抑的表示對於讀書的厭倦。

讀書本是好事；不過，這“好”要得怎麼看。從前的人講：“書中自有千鍾粟，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不僅庸俗得叫人作嘔，還頗有鼓勵升官發財，貪污納賄的嫌疑，該交反腐機關嚴查深究。今人可就不一樣了，讀書進名校，幹好差事，仕而優則商，無官然後發財，誰也管不着。這樣看來，比較聰明多了。只是歸根結柢，還是殊途同歸。

讀書本是好事。全智的神給人思想，形成文字，記錄下來，表達給同類的人知道，可以了解。

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人一生腳步所能夠踏到的地方，也是有限的，總是未到的地方更多。但如果把我們所了解，所希望別人能了解的，用共同的語文寫下來，傳播下去，其範圍所及就廣大得多，存在也更為長久。中國人有所謂三不朽，就是“立功，立德，立言”；更進一步想，其所立的功，所立的德甚麼的，都是歷史人物的成就，後代的人如何能夠知道，思念，效法，也都因“言”而立，也就是說，如果沒有語文的記載，就無以成立。中國古時對於“讀聖賢書”，十分加以重視，並沒有錯。

在我們以前的人，他們的智慧都記載在書裡，古人所說“開卷有益”的話，確有道理。只是有些書是為了商業利益，情形就不同了。不過，最重要的是，所有神的旨意，和祂給人的啟示，也都寫在書裡，稱之為“聖言”（羅三：2）。“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善事。”（提後三：16,17）是唯一真確“有益”的書。

可惜，我們無法知道保羅的讀書清單，就是知道，也不能照單畢讀，作為成功的秘笈；而且人對於使徒的“成功”，不一定贊同，可能還會望而卻步。但使徒保羅在他最後的書信中，囑咐提摩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你來的時候...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提後四：6,13）他的頭將要被砍下來了，真要一瞑不視，最後有效運用眼睛的時間，不是欣賞世界的萬紫千紅，或羅馬宏偉的大理石建築群，或寬闊的亞頻大道，而是計畫好好用來看些書，特別是聖經皮卷！

許多地方有慈善機構，滿足人臨終的願望(Last Wish)，叫末期病人死而無憾。不過，據我所知，古今中外，還沒見沒聞，有誰在將行完人生道路時，最後願望是讀書，是抱書以終。現在的孩子們，大都是見書怕，以放下書為樂；有的就乾脆在放學時，把書留在教室裏。絕大多數家庭，沒有書房，表明連成年，也不會把書放在第一志願，下一代可想而知。

一般人想：都甚麼時候了，還惦記着那些書！

提摩太可不會那麼想。他該不會不知道，寫書的人原是真正的“讀書人”。讀書，使人的思想充實，不但知道怎樣寫，也知道寫甚麼。這也許是使徒保羅至死讀書的原因吧！

美國的發明家，政治家，外交家，兼文學家富蘭克林，是個自學成功的人。他以為人間最苦的是下雨天，不出門，不能讀書。所以不論是誰，能識字，又有書可讀，都應當真誠感恩。

我都知道那句話：“三日不讀書，面目可憎，言語乏味。”如果還能再活過三天，就該及時讀書。

學而時習之

地無論中外，時不分古今，即使處於激盪的反孔潮流，也沒有誰說過孔子的智商低。在其門弟子輯成的論語“學而”第一章，他竟然說：“學而時習之不亦樂乎？”可見如果活在今天洋學堂時代，孔子也不是曠課廢學，或切盼放假去玩樂的人物。愛學習，莫怪其成功。

陳白沙的“戒懶歌”中說：“仲尼不寢終夜思”，顯明孔子勤學的精神；其讀易經以至於“韋編三絕”，因為智慧人總知道，有自己還沒學得的東西，值得繼續努力。可見人不能僅喜歡書籍，只買來擺書架；孔子自己也說：“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人的不進步，是沒有見到學習的必要。

有些人以為自己不知道就是錯的。最簡單的態度，就可以給自己放長假，不需要再麻煩了。可是，這樣的人也就絕不能成功。其實，正確的態度是思想開放，虛心，以自己不知為可恥，進而認真學習，並且恆久不息的學習。

人不論活得多少年歲，不知道的事物，總比知道的多。還有一項不變的事實：所有全世界人類的智慧堆積在一起，所有人類的歷史年日連接成一條，總是經常發現新的事物，是從前所不知道的。人類不時會有新“發明”，看見是要求脫出暗昧。你是誰，能夠超越這條長河嗎？

今天的大學裡，特別是西方的學府，會有八十歲以上的學生；不過並不佔多數。嚴格說來，有太多的人“失學”或“逃學”了。這不能不說是十分可惜的事。

當然，求學不一定到某個華美的建築裡面去註冊，也有不少在象牙塔裡久居的人，是混時間，騙自己，只是虛耗生命，卻所得有限，甚或一無所得。但對於有心人，並不如此。

“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七:22）可見蒙神選召重用的僕人，也有過廣泛深入的學習過程。到了八十歲，在何烈山看見荊棘火的異象，“荊棘被火燒着，卻沒有燒毀”（出三:1-10）。如果換個人思想閉塞，必會說：“這怎么可能？”很快就決定是不對的，然後便掉身走了。摩西的不同，是他有科學的求知態度，要走近去察看究竟。

從人的方面看，要想長進，就蘊涵着承認自己的不足，有接受改變的意向。約伯從苦境轉回，先必須進到一個新層面，他認識自己，向神說：

“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求你聽我；我要說話。我問你，求你指示我。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二:3-6）

約伯本來自義；耶和華並不回答他，也不辯駁，只向他提出一連串的問題：你知道嗎？你能嗎？你見過嗎？你在哪裡？（伯三八:41）結果是約伯知道自己的有限，覺悟他是個笨學生，承認自己的缺欠，無知，而祈求耶和華“指示”。這不僅是宗教的問題，也

是一切求知和教育的問題：先知道自己不足，才可以有長進的空間。一個自以為滿足，不肯謙卑的人，不要指望從神那裡得甚麼。

使徒保羅“在迦瑪列門下受教”（徒二二：3）可不是徒然躋身名校，弄個虛名唬人，而是連任羅馬最高長官的高幹，不得不承認其“學問太大”（徒二六：24），可見其與眾不同。這好學實踐的結果，使得他“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加一：14）。這就如同探幽尋勝的人，披荊斬棘，闢出一條路徑，逐步前進不息。

當然，人間的學問，不同於上面來的恩賜；但如果不自己虛心求進，必然不能領受屬靈的恩賜。願我們倒空自己，潔淨自己，承認不足，時刻學而時習之。

淺明並非淺薄

從前有個出身市井的人，最多能算粗通文字，讀了聖經，不體會其中真理，卻下個判語：“文不雅馴”！到他年紀大了，經過失敗的教訓，傲氣也減了，漸更懂得欣賞文字。有一天，看到別人的文章，質問自己的秘書說：“你們怎麼寫不出這樣的文章？”部下不敢回應。等他去遠了，才對同事說：“先生忘了，人家的文章是自己寫的，你是我們捉刀啊！”

代人寫作有個苦處，為討好老板，得給他顯面子；也許想到古時以文取士，文章寫得好能夠中式及第，前途有望；尋機會表露自己的才學，是少不得的，有了地位，該升官加俸，就特地賣弄風騷。君不見，喜歡浮華雕飾，美麗辭藻，常是文壇新秀的早期作品，欣賞這類文字的人，也多少是不成熟的表現。

舊約先知耶利米書是由文士巴錄代筆寫的，此人十分誠實，連他自己發牢騷，和先知的安慰，都照錄不誤（耶四五：1-5）。可見要人代筆或為人代筆，都不是甚麼錯誤的事，只是要誠實，不要故違本意，也不該炫示領袖才華超人。

新約的達羅馬書，是十分重要的教義書信。我們發現書信末後有這樣的附言：“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裡問你們安。”（羅一六：22）可能是使徒保羅，年老視力欠佳，得要人代筆；然後親筆簽字，或自己略加數語（林前一六：21 加六：11 西四：18 帖後三：17），表示親切和負責，兼防杜仿冒。用通俗的話說，保羅出身名校，在迦瑪列門下受教（加一：14），品學兼優，用“才子”之類的稱譽加在他身上，很少人會有異議。他教導的這些函授課程，含有深奧的教義，連使徒彼得都推崇（彼後三：16）；其後對於保羅著作的釋義講解，可謂汗牛充棟；但其文字卻是淺明易懂，儘管爭議多得是，卻沒有誰抱怨艱澀。

其實古今中外，傳誦久遠的文字，都是淺白的。佶屈聱牙，艱深晦澀的所謂“絕妙好辭”，只一時得人欣賞，流傳範圍終於有限。對於“三都兩京”的華美辭賦，許多人只知道題目，恐怕連作者是誰也沒有印象。值得麼？相反的，所有傳世的傑作，抒情達意，意境自然高遠，文辭卻都是淺明，才可誦，可記，可傳。

不過，文學作品之美，有時在於含蓄朦朧；但在應用上，如此就不合轍了。

唐代蘇味道，善於文辭，而決事常摸稜兩端，時人送他雅號叫“摸稜手”。不過，後世說“唐宋八大家”，蘇門中可數不上此君。有些人說話為文，不確切分明表示意見，或表不能達，等於莫知所云，也屬同樣的毛病。

講話為文不要故弄玄虛。有個基督徒，愛表明自己屬靈。有一次，在同別人講起要為某人禱告，堵住其“破口”。此人所用的典故，是出自舊約的經文（賽五八：12 結二二：30 二六：10），用思是要提供人的需要。聽的對象不是猶太拉比；而“破口”限指已經出了問題；跟他的原意有些出入。顯然他沒有惡意，但聽的人以為某人行為上有缺欠，就種下成見，而產生隔閡疏遠。

因此，科學論文，法律條文，醫生診斷處方，行政的處分，軍伍的命令，都需要準確的了解並實施，因此得嚴格界定，淺顯明白，才可收到預期的效果。證道的文字，兼具以上各種功能，必得淺明為是。

一生認真學說話

在普通的情形下，人生下來不久，就開始說話；到氣絕前不久，還是在說話。這樣說來，言語幾乎是神給人與生俱來的恩賜。動物的缺欠，就是不能說話，更不用說文字了；所以他們無法深入的交流個別的思想，也就無法進步。儘管有人以為動物會進化成為人，不管別人怎麼想，他必須得給我證明動物有語言的本事，我才可以考慮相信。相反的，人如果被謊言誤導，就是某些人存意變更語言的正確功能，可以使人失卻理性，退化成為動物，有愚昧，兇殘之類的表現。

如此看來，能夠說話是容易的，要會說話，正確使用語文，卻大不容易。要保持人性，幫助人發揮人性，就必須儘量正確的使用語言。

時然後言

孔子有一次向人採問，衛國大夫公叔文子的言行，得到回答說：“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論語·“憲問”）恐怕是擁護者理想化的應對，孔子顯然信不下。不過。即使果真如此，“人”的公眾意見，也不一定可靠。

聖經有多次多處，把智慧的語言比作珍珠：其圓潤，美好，價值，都非常合宜，也許還可以推延為像珍珠一樣，是受苦的結晶。

聖經告訴我們，要擇人而言：“一句責備話，深入聰明人的心，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箴一七：10）這正是說明：“聰明人的心得知識；智慧人的耳求知識。”（箴一八：15）

主耶穌指示有不該浪費語言的時候：“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他們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太七:6）豬狗沒有理性，不能分辨聖物和美好的珍珠價值，還是閉口不言為是。

該說就說

有些時候，人知道了事情，有見證的責任，是該說的：“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利五:1）說該說的話，與多言基本上不同。

知道人錯誤的謀畫，而畏事不說，等於贊成：“人與盜賊分贓，是恨惡自己的性命；他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卻不言語。”（箴二九:24）這是說，盜賊盜賊聚集，發誓“有福同享，有難同當”；只有同路人，發誓參與密謀，才知而不言；正經人聽見了，必得及時告發，免好人受害。

古時的先知，看見人民陷入罪惡，有責任警告他們及時悔改。以賽亞發現以色列的問題：“他看守的人都是瞎眼的，都沒有知識，都是啞巴狗不能叫喚；但知作夢，躺臥，貪睡。這些狗貪食，不知飽足。這些牧人不能明白，各人偏行己路，各從各方求自己的利益。”（賽五六:10,11）不幸的結果，是羊群遭受吞吃殘害。為免神家的損失，今天的基督徒，特別是作領袖的，更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保護單純的羊群。

不能不說

在新約教會，使徒受主的命令，作基督復活的見證，卻遭當權的宗教人嫉妒禁止。使徒拒絕順從他們，面對他們迫害的恐嚇，彼得毫不妥協，嚴肅的宣告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20）人總是誤用語言的功能，不該說的說得太多，該說的不說。

當然，最方便的推諉是現在“不方便”，要等適當的時候得便再說。

使徒保羅為傳福音受許多苦難，並不後悔，卻在將臨刑的時候，勉勵同工提摩太繼續努力：“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2）

責任，不是僅在方便的時候。

閉口不言的問題

英國名詩人，文學批評家潑溥（Alexander Pope, 1688-1744），注重品德，嫉惡如仇。他身不過五呎，無勢，無力，竟然成為當時公眾的良心。在晚年他曾說：

是的，我自傲，我難免自傲當發覺
人不怕神，卻怕我。

Yes, I am proud, I must be proud to see
Men not afraid God, afraid of me.

潑溥時時警惕，卻有時會說錯話；但他有一項高貴的特點：知道說錯的責任，錯了就要承認過錯失誤，絕不允許因自己好面子，逞勝而委屈是非正義。

正確的說話，遇到人行的不正，儘管會引起不快，也不能避忌。聖經說：“責備人的後來蒙人喜悅，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箴二八：23）這更是在神和人面前的責任。

舊約時代的先知，是神所立作守望的人，要警戒人民，使他不犯罪，而得存活蒙恩（結三：16-27），他們的血，也就不在先知身上。這是說，作為先知的使命，是忠心發出警告的信息，不問結果，自己就脫離罪責。

以斯帖貴為皇后，專寵後宮。不過，她不僅伴君如伴虎，她的夫君還是喜怒無常的暴虐君王。面臨她同族將要被滅絕的關頭，是否該圖明哲保身才是？但無法拒絕末底改的忠告，在她的良心中迴盪：“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的父家必致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斯四：14）這句話，也成為千古名言：人不能單計算自己的利害，逃避道德的責任。

使徒保羅承擔同樣的責任，所以對以弗所的長老們說：“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血]不在我身上；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二〇：26, 27）無論任何時候，主的見證人必須申明公義；越是公義不彰，越不能不為公義發聲。今天仍然如此。

在近代的中國，代表基督徒品格的，是西方宣教士的良心，常難以與他們差遣教會政策協調；他們的信息，並不完全自由的出於內心，有時得冒本國的反對；像推銷鴉片這種顯然違反人道的行徑，如何與“基督教國家”的道德原則和諧？立場的尷尬，矛盾，會使得他們的會眾，像他們一樣，時時面臨雙重效忠的困難選擇。

在戰爭上的觀點上，最能顯露人的品德。沒有原則的人，唯力是視，唯利是視，只需要選擇站在勝利的一邊；但基督徒的天平，是衡量正義。有些人常為逃避道義的責任，取最簡易的途徑，是援引“政教分離”的虛假藉口；不過，以往總還有人起來講真話，或更投身在真理正義的一方。

美國解放黑奴的南北戰爭，許多基督徒的立場，是不看皮膚的顏色，而選擇正義；如偉大的林肯總統，不惜奉獻生命。

英國侵華的鴉片戰爭，不少基督徒鄙棄那不榮譽的戰爭。庚子列強多國聯軍入侵中國，得勝後勒索巨額賠償，英美基督徒則主導放棄。美國侵凌墨西哥的戰爭，引起哲學家楚婁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的強烈反對；楚婁更不惜因良心自由，抗稅反戰，以至入獄。

到晚近的功利主義社會，人民品德急劇下降。可憐自從惡人不實 (G W Bush) 當政以來，美國本來是“建造在山上的城”，被黑暗深深淹沒；竊權位者為了少數人的利益，製造虛謊，不恤犧牲交戰，殺害雙方近百萬人的生命，浪費逾萬億的資財，進行侵略伊拉克的不義戰爭。而國民被蒙蔽沒有無人起來講話；代表良心的教會領袖，竟有人煽火助惡，出賣真理，或該講話卻閉口不言，任由邪惡猖行。這才是最大的悲哀！

人可不是家畜寵物，只知舔餵它食物的手；蒙神賜恩典，能夠思想，並有口能夠使用語言，就該適時發出良心的聲音，為啞巴開口，說正義的話，為慈愛的神見證，使世人得以明白祂的心意，明白正確的價值觀，指引世人出黑暗，入光明，行神的道路。

說話是人的本能；也是社會化過程中自然的發展。不過，學說話，不僅是嬰兒的事，也是人一生的事，更是新生命必修的課程。聖經說：“惟用愛心說誠實話。... 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 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 (弗四:15, 25, 29 五:17-19) 以上是略舉聖徒當注意言語的原則。這是認識主的人，嘴脣的果子。

讓我們禱告，惟願“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賽一一:9) 神的子民應該先知道神的旨意而遵行，進而見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阿們。

你也有為領袖時

歷史上許多事功得以成就，在於有好的領袖；不僅在政治上如此，在屬靈方面更是如此。神開始一項工作，必然先預備合用的領袖。

神所揀選使用的領袖，常是不想作領袖的人，或是在那時候，他最不想作領袖。“摩西學了埃及的一切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他因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徒七：22, 25）摩西有當世最高的學歷，所受的是完全的人才教育。據約瑟夫猶太古史記載，這包括軍事領袖的才能，不僅率軍打仗，還打了勝仗。當他自告奮勇，要為人民服務，竟然遭受棄絕。以色列人不接受摩西作他們的領袖，因“不明白”，那也是因為不是神所定的時候。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

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五:5,6)

人用自己的“才能”，飛黃騰達，可以作領袖；但必須有從神來的恩賜，才可以作神所選立，所使用的領袖。摩西被下放到曠野，受熬煉，是神使他靠邊站；摩西重新認識自己，自認是拙口笨舌，不是能夠有所作為的人(出四:10-17)；到知道專仰賴神，才真可以作在神全家盡忠的領袖。

以誠對人

領袖最重要的品德，是以誠待人。自命英明睿智的人物，總想塑造並維持自己的假象，有時還得掩飾真面目，不敢示人。戴着面具，持續的作戲，實在是很辛苦的功夫，時時得謹防人揭開，成為緊張而多疑，非常有害心理衛生。摩西是位真實的領袖，他的生活像一本打開的書，在群眾面前，不止一次承認需要求問，等候神的指示。

以身作則

領袖應該率先前往，不惜以身殉自己的理想。畏怯臨陣先逃，趨利爭先，臨危恐後的人物，不能動員別人奮勇。大衛以英勇知名，出戰常身先士卒；到年老力衰時，部下才勸他葆惜，不可犯險(撒下二一:17)。耶穌訓導門徒，自喻牧人：“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着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一0:4,11)明顯的，主的聲音與行動，總不會有差距；祂絕不要求門徒作不道德的事。

不諉過失

人難免有錯失，不論甚麼階層的領袖，也未得例外。可惜，歷史的覆轍，悲劇再演，出在不自檢討。頭目予智自雄，總有理由抱怨別人，只要還剩得一名跟從者，不必費力就找到合格的代罪羔羊，以保自己的威信寶座：所有問題全是你們不好；過去失敗與我無關，將來翻本非我莫屬。這就免於悔改，至死不悟。彼得過而能改，不加掩飾；跟他最親近的馬可，記載得最精確。如果彼得是首任教皇，羅馬教的教會無誤就不合格。

不矜功績

領袖最難免的“絕症”，就是喜歡為自己立紀功碑。撒母耳打了勝仗後，立石，築壇，記念神恩，“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撒上七:12,17)掃羅剛作王得了個不完全的勝利，忙不迭立碑記念自己功績，正是耐不得恩典

的證明(撒上一五:12)。忘記神，顯耀自己偉大，就必然是被神厭棄的結局。

不妒賢能

最使掃羅刺耳錐心的話，是以色列婦女歌頌：“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聽了本該歡喜，是最高領袖的有賢能的臣子，寶座得以堅定。可是此君大不喜悅，甚為發怒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撒上一八:7,8)真箇是鬼迷心竅！“自高的必降為卑”在這領袖身上開始運作：王變成同新秀爭比，更變成同仇敵結夥，最後同魔鬼歸宿。何其可哀！

不建王朝

原來掃羅立意將國位傳給王子約拿單。不過，他心切建立王朝，竟然與兒子的利益違背。因約拿單愛護大衛，掃羅就向自己的兒子發怒，對他說：“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我豈不知道你喜悅耶西的兒子，自取羞辱，以致你母親露體蒙羞嗎？耶西的兒子若在世間活着，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撒上二〇:20,21)一個愛兒子，想讓他繼續王朝，心地狹窄，不以規矩前途為念，又用着多麼愚昧的方法。可哀的父親！

摩西就完全不一樣了。耶和華曾給他機會，表示要消滅以色列全族，讓他建立自己的王朝，傳之子孫後代；當然是試驗他，使這偉大領袖在神全家盡忠的品格顯明出來。對於那麼好的機會，真愛國的摩西立即拒絕接受，而為神的子民認罪求恩典(申九:13-29)。這顯明完美領袖的品格。要記念思想。

願走向領袖的青少年，不要自己打算經營，着力想踏着別人的頭頂往上爬，要等待，恆久信靠主，“到了時候”，主必叫你升高。筆者在一本書裡，簡單講到幾個要點：信念要深，愛心要闊，理想要高，恆忍要長。希望你走上前途。

永遠的家

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的名句：“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發表至今，千多年來，很多人讀過，很少人不同意。到我們這一代，旅遊增加，各種廣告也發達，旅店招客多的是，但盡覽分類廣告中，找不到有旅客動手裝修旅舍房間的；原因並不難理解，是為停留短暫，各人得回到自己的家。同行的旅伴，也得依戀分手。

智慧的王所羅門，描述人末後的一段路時說：“人所願的也都廢掉，因為人歸他永遠的家，弔喪的在街上往來。”（傳一二:5）

只要生存得夠久，總會經歷與同在地面上的人分別，這叫“喪”，就是失去的意思。因為人有“我的”感知，不論怎麼說，失去任何東西都不是愉快的事。可是，這種最不愉快的事，失去寶愛的親朋，終於不可避免的發生了，應該怎樣去面對？

這裡不是討論應該不應該的問題，只有如何面對，因為必然發生的事情，沒有可選擇的，人的情感是一定會有的。簡單說，只有如何作。

聖經說：“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一二:15）當親友生離的時候，洒淚送別，誰也不能說有甚麼不對，因為那並不是理性的問題，是情感的流露。那麼，喪亡是失去，離別，哀傷怎會是錯？

偏有矯情的人，以為臨喪憂傷，是不夠達觀，或竟說是夠不屬靈，似乎逍遙的莊子，或堅忍的斯多亞派哲人，可是怎麼說也不像是基督徒。

使徒保羅在傳道的時候，所必須處理的，不是應否憂傷，或允許有多少程度的憂傷，而是在於憂傷的原因。他對信徒說：堪憂慮的是，為喪者憂傷，是因為沒有指望；信徒不應該這樣。因此，他教訓信徒活在世上，應當有永生的指望，就是超越死亡的指望。

可惜，有的人禁止信徒遇喪哀傷，是迷失了真義；因為使徒教導人，不要像沒有指望的人憂傷。因此，使徒是說：“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四:17）

基督徒和沒有指望的人不一樣，意思是說，基督徒是另外一類人，是有指望的人。仇敵可能把基督徒殺死，但對於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無須懼怕，你有永遠的生命；仇敵可能埋葬你，但正如一粒麥子，若是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一二:24）有人擔憂被火焚燒成灰的事，但不必灰心，以撒曾面對同樣的顧慮，要知道，“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羅四:17）不論有甚麼形質，或竟沒有形質，隨風吹散，逐水流逝，神都能使死人復活，所以面臨摩利亞焚獻為祭的命令，亞伯拉罕同樣的沒有畏縮不前。離別，不是失去，還有指望。

離別無須憂傷，惟有不得到天家去，才是該憂傷的事。不過，這絕不是說生離死別不可憂傷，而是不要像沒有指望的人憂傷。那麼，信徒的指望是甚麼呢？是耶穌基督的榮耀再臨。就是說，為那將要來的喜樂，過於為那已離去的悲哀。因為那已經“睡了的人”，就是“那種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12-17）

那麼，我們該有如何的生活呢？“祂[耶穌基督]曾為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着，睡着，都與祂同活。”（帖前五:10）怎樣死，並不重要；怎樣活，才是重要的事。

有位信心的偉大旅人，度過不算短的寄居生活：“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往哪裡去。他因着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一:8-10）

有人誤把無目的“信步”漫行，引伸為“信心的腳步”，錯打正中，解釋亞伯拉罕的情形，卻巧合得可愛。如果你覺得在地上如同沒根，那也是正常的，因為基督徒的尋根之旅，是把你引向天家，永遠的根。

這樣，我們該知道，喪人不喪家，還有指望，不是最可悲的。

人在許多事上，像是很聰明；但在有些淺明的道理上，卻顯得出奇的愚昧，其結果往往導致災禍。這種怪現象，你會以為少有真箇發生。不幸的是，都是歷史上事實！在屬靈方面，活潑精進的人民，會陷入冷漠，沉睡，忽略品德和永世。這情況曾發生在十八世紀的美洲殖民地，僅在清教徒先民，登陸一個多世紀！

神興起愛德務滋 (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在新英格蘭地區殷勤耕耘。神這位年輕忠心的僕人，為喚醒人民沉睡的心靈盡心竭力。及至 1734 年，初見覺醒的前兆。威特腓 (George Whitefield, 1714-1470) 神差遣年僅二十五歲的青年佈道家，於 1739 年，從英國第二次來美，他攪動人心的信息，燃起復興的烈焰，史稱“大覺醒”。這不僅改革了當世人的品德和文化，也為美國的獨立預備土地，更是以後海外宣道之路的起始。

悠久的中國歷史，更不乏全民沉睡的例子。儘有品格不端，半文盲的痞賴，登上權威的寶座。仁慈誠實的好人，反被踐踏，淘汰。

近代的歐洲，瘋狂的軍曹希特勒，語無倫次，言談違反邏輯，竟然成為最高領袖。有誰會相信，這發生在人民務實，重理性，哲學王國的德意志共和國。

更不說貪污腐敗，或獨裁殘忍的幫派，儘管不仁不義，仍然有人，還是不少人，樂為為其效忠！

你可聽說過：“謊言說上百遍，就成為真理”？誰都知道是錯誤的，也並不是新發明的“秘方”，已經沿用了多年，證明其虛假；可是，人仍然樂於接受！

想來太希奇了！難道人們的眼睛竟然並不是雪亮的？有理性的人群，怎會讓這類事情出現？人民失去正確的判斷力，可能的原因，是喝下了使人昏醉的酒。

大概在許多地區，會發現同樣的標語，廣告：“酒後請勿駕車！”或說：“你若喝酒，讓別人駕車！”為了安全，為了自己好，絕對應該遵守這規定。可是，世界上哪個地區沒有酒後駕車肇禍的事件？

為甚麼？人不願承認自己酒醉。人喜歡坐在位上，掌握駕駛權。或厭惡遵守任何規定，以不服從權柄為勝利。還有更慘重的問題，是有些十分嚴重迷醉的人，偏爭取坐在主宰國家命運的位上，張着眼睛，把國家駛向毀滅的深淵。

看這副多麼傳神的圖畫：“你們等候驚奇吧！那麼宴樂昏迷吧！你們醉了，卻並非因酒；你們東倒西歪，卻非因濃酒。因為耶和華將沉睡的靈澆灌你們。”（賽二九：9, 10）

當年猶大國的情形，多麼像今代文化的寫照！失去了道德準衡，不能明辨，是非顛倒，只顧得眼前歡，尋求麻醉肉體和心靈，站不

定腳跟，東倒西歪，禁不得風吹；今天效法這個，明天模仿那個。一陣甚麼風來了，忙不迭的趕時髦，趁潮流；另一陣風來了，又趕快去追隨別的方向。人為甚麼會這麼朝秦暮楚，翻覆無常？因為他們的眼睛昏蒙，看不清楚前面的目標，看不見將來；他們的耳朵發沉，心蒙脂油，聽不到神的教導，聽不進真理的語言。

他們既然只顧肉體享樂，不願知道真理，神就任憑他們：“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羅一一：8）就是屬靈的感官麻木失效，沒有判斷的能力，走上偏邪毀滅的道路。

多麼希奇的話！神給他們“沉睡的靈”，和“昏迷的心”。原來人拒絕神賜福的意念，定意行惡，剛硬不肯悔改，固執的陷入悖逆的境地，就臨到最可怕的地步：本來慈愛憐憫的神，竟然任憑他們沉睡至死。

神忠心的僕人，神蒙愛的兒女，自然願意揚聲呼喊，警告他們轉離滅亡的道路，行合理的事；但他們偏拒絕真光。為甚麼呢？聖經說：他們有一個隔絕真光的設備，可能是他們認為很可貴的東西，有個技術性的名詞叫作“蒙臉的帕子”！

他們這個以為寶貴的東西，實在是認識神，認識真理的極大阻礙，也就是“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林後一〇：5）。我們若靠自己的智慧，知識，能力，是全然無能為力的，就像掃羅在大馬色路上蒙主揀選，眼上有東西遮蓋，不能看見；必須有聖靈的大能，才可以開啟他的眼睛，“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才可看見（徒九：18）。感謝主，祂要在預定的時候彰顯大能，除掉遮蓋萬民的黑暗，使世人能看見並接受主恩惠。

在這山上，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用肥甘擺設筵席，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並澄清的陳酒，設擺筵席。祂又必在這山上，除滅遮蓋萬民之物，和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祂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又除掉普天下祂百姓的羞辱，因為這是耶和華說的。
（賽二五：6-8）

原來“神主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二：9, 10）美好的筵席，已經預備齊全了，只是神着意邀請的客人未曾預備好；因為人的心眼給“帕子”蒙蔽。必須要到神藉聖靈除去那可怕的東西，人始能接受主的愛，而得永遠的喜樂。那時，世人會醒悟：“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箴一四：34）。人不能靠自己的公義，必須信靠基督耶穌而有的義，就是披戴主耶穌，而蒙神看為合宜，得神的喜悅。神的兒女必須建立正

確的觀念，知道貧窮並不可恥，不可“笑貧不笑娼”。因為罪惡才是羞辱，離開罪，得主潔淨，而行義路。

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祂的榮耀要顯在你身上。萬國要來就你的光，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賽六 0:1-3）

聖所裡的金燈台必須保持潔淨，但不能自己發光；必得有清純的橄欖油在裡面。我們成為光明的子女，就有責任返照主的光輝，引導萬民歸向主榮耀的國度，直到主再臨，公義的太陽普照全地。我們要恆切禱告，祝聖靈動工，使世人的心靈覺醒，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充滿全地，有屬靈的復興。惟願神的國早日降臨，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阿們。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